

CITIC PACIFIC
中信泰富

二零零七年年報



1	財務概要
2	主要業務
3	主席致股東報告
6	業務回顧
30	財政回顧
44	十年統計
45	人力資源
48	社會服務
49	公司管治
54	董事及高級經理
57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74	綜合損益賬
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76	資產負債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賬目附註
83	1 主要會計政策
90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91	3 營業額
92	4 分類資料
94	5 綜合業務溢利
95	6 財務支出淨額
95	7 稅項
96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6	9 股息
97	10 每股盈利
97	11 董事酬金
98	12 退休福利
99	13 固定資產
103	14 附屬公司
104	15 共同控制實體
105	16 聯營公司
106	17 其他財務資產
107	18 無形資產
107	19 非流動訂金
108	20 待售資產
108	21 存貨
108	22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	23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10	24 股本
113	25 儲備
116	26 借款
118	27 金融風險管理
121	28 資本風險管理
122	29 衍生金融工具
123	30 遞延稅項
124	31 資本承擔
125	32 營業租約承擔
126	33 或然負債
126	34 批核賬目
127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1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6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138	詞彙定義
139	公司資料

財務概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股東應佔溢利	10,843	8,272
主要業務對公司之溢利貢獻		
特鋼	2,242	1,333
物業	731	2,035
基礎建設	2,327	4,201
上市附屬公司		
中信1616	2,085	191
大昌行	3,041	29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217	1,077
所有業務之現金貢獻	14,550	15,941
資金運用	88,447	64,803
股東資金	59,793	46,510
淨負債	20,609	14,614
現金及未提用之承諾性貸款	26,589	18,371
以港幣元計算		
每股盈利	4.91	3.77
每股股息		
普通	1.20	1.10
特別	0.20	0.60
員工數目	24,319	23,822

請參閱第138頁之詞彙定義

主要業務

中信泰富在中國包括大陸及香港的業務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信泰富的業務重點亦日趨側重於中國大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及其生產所需之原材料鐵礦石的開採和在中國大陸開發物業。

特鋼

通過管理運作在中國大陸的三家鋼廠，中信泰富特鋼擁有年產超過七百萬噸的生產能力，在中國特鋼領域佔領先地位，產品為軸承鋼及齒輪鋼等。產品市場覆蓋中國華東、華中及華北地區。

江陰興澄特鋼主要生產用於製造軸承、齒輪、彈簧及高壓管之高級特殊用鋼，在中國佔領先地位。其最新一條與日本住友金屬小倉合作的生產線，有著最先進的技術。

新冶鋼位於華中地區，其悠久的歷史可追溯回一九零八年。新冶鋼主導產品之一的無縫鋼管，市場需求持續強勁，為鋼廠帶來良好的收益。

石家莊鋼廠於二零零六年加盟中信泰富特鋼集團。建於一九五七年，目前是一具有二百二十萬噸的特鋼生產廠。其產品主要供應予汽車零部件生產商。

鐵礦石開採

中信泰富在西澳洲的皮爾巴拉地區擁有二十億噸磁鐵礦的開採權，並擁有另四十億噸的開採認購權。這二十億噸鐵礦項目將形成年產鐵礦石二千七百六十萬噸的生產能力，產品將供應給中國大陸特別是中信泰富的特鋼生產廠。

物業

中信泰富的物業隊伍在建設及管理中型和大型住宅、商用樓宇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包括上海的中信泰富廣場和老西門新苑及香港的中信大廈。

在過去的幾年中，集團積極在中國大陸投資物業開發。到目前為止，中信泰富在上海、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二線城市及海南島均擁有大量的優質土地儲備。

主席致股東報告

本人欣然報告二零零七年中信泰富全年溢利首次突破一百億大關，達到港幣一百零八億四千三百萬元。這是繼二零零六年歷史記錄之後再創新高。與二零零六年之港幣八十二億七千二百萬元相比，集團溢利增長為31%，每股溢利達到港幣4.91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普通股息每股港幣0.80元。連同中期已派發的普通股息0.40元及特別股息0.20元，全年每股派息總額為港幣1.40元。

集團於年內繼續致力於發展特鋼生產、鐵礦石開採及物業發展三大核心業務的整體經營策略，加大了投資力度。同時，亦繼續減持非核心業務，包括分拆中信1616及大昌行上市，使集團之業務結構更加清晰，有利於突顯主業，體現公司的真實價值。

集團的各項業務發展態勢良好，現向各位股東簡報如下，詳細情況請參見「業務回顧」。

特鋼生產

近年來，中信泰富特鋼業務發展迅速，已成為集團經常性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二零零七年，來自中信特鋼生產的盈利貢獻為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二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68%。

江陰興澄特鋼年內全面建成投產的新生產線，其設備及工藝不僅是國內、也是世界上同類生產線中最先進的，可生產高質量、高效能的特鋼產品，經營效益將有所提高。

湖北新冶鋼及大冶特鋼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盈利有所增加。新增建的90萬噸焦炭廠於年內建成投產，當年即產生效益。建設中的460鋼管生產線進展順利，建成後將成為新冶鋼盈利增長的新亮點。

石家莊鋼廠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正式加盟中信泰富之後，已迅速納入中信特鋼體系。年內石鋼的生產效益得到提高，盈利較以往大幅增長。石鋼位居華北，未來將與位於華東地區的江陰特鋼及華中地區的新冶鋼/大冶特鋼互相配合，優勢互補，形成一個特鋼產品能夠幅蓋全國主要工業地區的“鐵三角”。

中信特鋼通過其三個生產基地將繼續增加投資力度，優化生產品種，擴大現有生產能力，進一步提高中信特鋼在中國乃至世界特鋼領域的領先地位。

最近，集團收購了一家位於山東省的煤礦項目30%的股權。該煤礦建成後年產量可達六百萬噸，主要提供生產焦炭用的高質量原煤。近年來，市場對於鐵礦石、焦炭等鋼鐵生產所需主要原材料之需求甚殷，導致供應緊張，價格上升。集團從確保重要原材料來源着手，先後投資了鐵礦、焦煤礦及焦炭生產等項目。可以預見，待中信澳洲鐵礦項目在未來兩年建成之後，鐵礦、焦炭等主要鋼鐵生產原料供應將有了保障，大大提高中信特鋼的成本競爭能力，整體優勢得以體現。這對於集團大力發展特鋼業務的策略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鐵礦石開發

中信泰富於西澳洲皮爾巴拉區的磁鐵礦項目進展良好。經進一步探明礦藏儲備後，我們於該礦區取得了另外十億噸鐵礦石的開採權，使目前中信泰富已獲得的開採權總量增至二十億噸。按照設計，一個具備世界先進技術水平，年產量可達二千七百六十萬噸的大型磁鐵礦工程正在有序地進行。估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可以投產。

該鐵礦建成後將不僅為中信泰富旗下各鋼廠，亦將為中國其它鋼鐵企業提供長期穩定的生產原料。中信泰富仍持有該礦區另外四十億噸鐵礦之開採期權。

為配合鐵礦建成後的運輸工作，中信泰富最近訂購了十二艘115,000載重噸散裝貨船。該等寬體船隻為特殊設計，將來由澳洲抵達中國海域後無需卸船轉運，可以直接駛入長江，將鐵礦運達我江陰鋼廠的自備碼頭，進而提高運輸效率并降低運輸成本。另外，集團也正在長江流域物色一個鐵礦石集散中心，積極做好建立鐵礦物流系統的準備工作。

物業發展

在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是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雖然近期中央政府為遏止房地產市場過熱、房價上升過快等問題而採取了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我們認為，從長遠觀點來看，隨着中國經濟持續高速的發展，市場對於高質量的物業需求仍將保持旺盛。因此，我們對市場的發展前景保持樂觀，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充在內地的土地儲備。

上海陸家嘴新金融區項目第一期二十六萬平方米的工程將包括兩棟各十萬平方米的地標性辦公大樓，以及一家頂級酒店及服務公寓等建築。整個樓群將建立在一個大型商業平台之上。工程還將包括地下行車通道、大型停車場等其它設施。預計一期發展可於二零一零年完工。該項目二期、三期的建設準備工作也在積極進行。目前上海市場對於高檔辦公及商用物業之需求仍然強勁，該項目發展已獲得了不少國際、國內大型機構的關注，並表示了強烈的租購興趣。

位於上海青浦區的大型住宅和商業綜合發展項目正在順利進行。零七年底推出的近一萬平方米預售單位已迅速售罄。青浦項目位於江蘇、浙江及上海之交匯處，交通方便，居住環境良好，相信未來增值潛力較大。該項目還包括興建一家五星級酒店，並將由知名國際酒店集團負責管理。

位於江蘇揚州市中心的住宅項目也取得了良好進展，於零七年第四季度推出的第一期265個預售單位廣受市場歡迎，已接近全部售出。

上海老西門一期住宅單位除少數單位外，已基本全部銷售完畢。

海南省萬寧市的大型綜合開發項目進展順利，一期開發將包括四間酒店及基礎配套設施工程等。這些酒店均將交由國際知名的酒店集團管理。建築工程已於近期先後啟動。國際一流的高爾夫球場、俱樂部等輔助設施之興建工程也已經全面展開。中信泰富的理念是將該項目發展成為一個不僅僅是為了休閒旅遊，而且是適合人們長期居住的社區。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市

場對於環境優良、設計新穎、建造質量高的物業需求將不斷提高。中信泰富於海南的開發項目將迎合這些需求，因此潛力無窮。

集團於上海及香港的出租物業繼續保持較高的出租率，整體租金收入增幅理想。

香港愉景灣第十三期（「尚堤」）已基本售完。第十四期地基工程已經完成，主體工程亦在啟動中。

其他業務

集團旗下的航空、發電、過海隧道等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均錄得良好業績。受益於載客量增長迅速，國泰航空全年盈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近72%，達70.23億港元，創歷史新高。江蘇利港電廠四期兩台60萬千瓦的機組已於近期投入商業運轉，連同現有的其它機組，利港電廠之總裝機容量達到380萬千瓦，是全國最大的火力發電廠之一。香港東、西海底隧道運作順利，總體收益及現金流均較去年有所增長。

中信1616及大昌行全年業績表現理想，盈利增長令人滿意。分拆之後，兩間上市公司分別擁有了自己的資本市場平台，融資能力得以提高，有利於各自的長遠發展。

展望未來

經過多年的努力，中信泰富以鋼鐵生產、鐵礦開發、內地物業發展為核心的三大業務已經日漸成熟，其中鋼鐵生產的市場領先地位不斷提高，預計其盈利貢獻在一兩年內仍將是集團經常性收入

的主要來源之一。而澳洲鐵礦建成之後，將成為集團盈利的另一個增長點。我們確信，集團目前在以上海為中心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及海南省的物業開發項目均為高質量地塊，極具增值潛力。雖然近期因次按等問題導致周邊市場的不穩定因素有所增加，我們認為，中國經濟在較長一段時間內將可繼續保持穩定發展。中信泰富會把握時機，發揮自身優勢，不斷擴大和發展集團主營業務的盈利基礎，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本人借此機會，僅代表全體董事衷心感謝中信泰富全體同仁為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辛勤努力和寶貴貢獻，並感謝所有股東、往來銀行及各界人仕對中信泰富的一貫支持與幫助。

榮智健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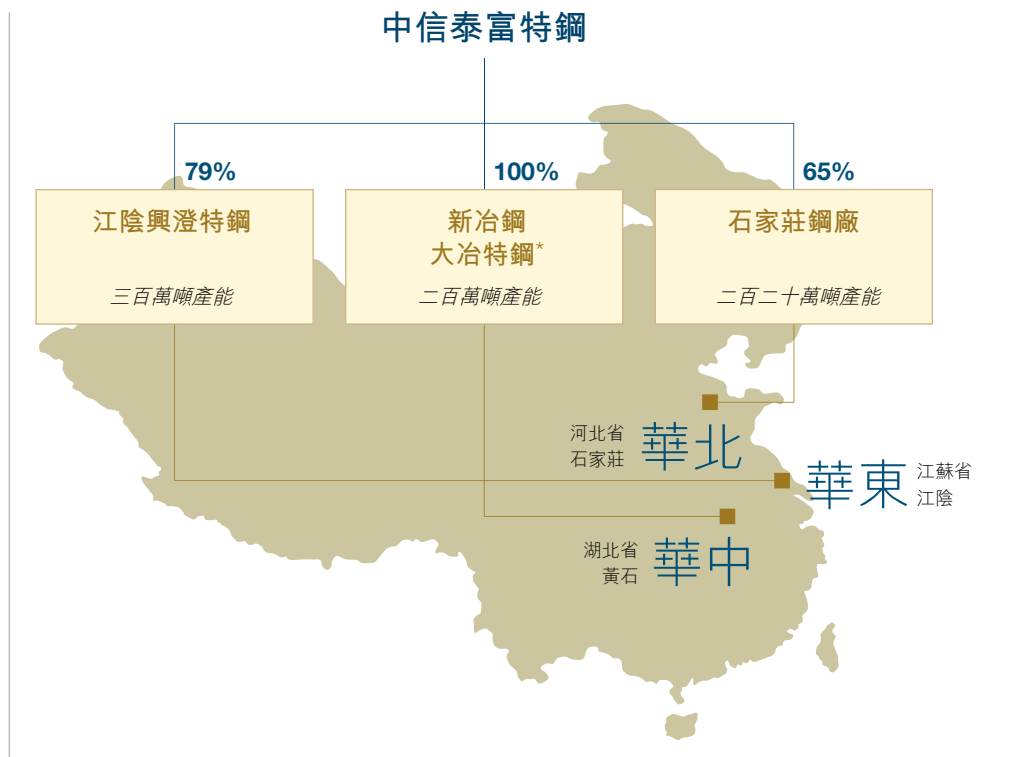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特鋼

- 中國最大的特鋼生產商
- 年生產能力超過七百萬噸
- 主要產品為軸承鋼、齒輪鋼、彈簧鋼及無縫鋼管等
- 產品主要銷往汽車零部件、機械製造及發電等高增長行業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營業額	18,501	15,278
溢利貢獻	2,242	1,333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22%	17%
淨資產	12,617	9,129
資本開支	1,442	3,674





* 中信泰富持有大冶特鋼58%的股權

中信泰富特鋼是中國最大的特鋼生產商。截至二零零七年底，集團的三家鋼廠：江陰興澄特鋼、新冶鋼及石家莊鋼廠的年總生產能力超過了七百萬噸。其產品主要用於汽車零部件、機械製造、石油及石油化工等行業，用來生產軸承、齒輪、彈簧及無縫鋼管等。三家鋼廠的優越地理位置可理想地覆蓋中國華東、華中及華北地區的主要特鋼市場。

優良的業績

二零零七年，中信泰富特鋼所生產的鋼材產量為六百五十萬噸，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增長了9%。各廠均接近滿負荷生產。此增長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對集團產品的強勁需求以及江陰興澄特鋼二零零七年六月全面投產的一條新生產線所帶來的收益。

海外市場對產品的強勁需求及其較高的產品價格使集團的出口較去年增長了52%，達一百一十萬噸。

中信泰富特鋼二零零七年之溢利較二零零六年上升了68%。增長的主要原因為總產量的增加、產品結構的優化、以及產品在海外市場上較高的價格所帶來的出口產品的增加。此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收購的石家莊鋼廠表現優秀，亦是集團溢利增長的原因之一。另外，集團在改善產品結構，更好的協調原材料採購，及擴大產品銷售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亦是集團取得優異成績的因素。



特鋼產品

特鋼是指有抗熱性、耐腐蝕性及抗疲勞性等特殊性能的鋼。按外形來分，特鋼可分為棒材、板帶材、管材及線材。中信泰富特鋼約90%的產品為棒材，並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來進行生產。因此，很少有庫存。這些棒材再由零部件生產商加工生產成齒輪、軸承及彈簧等產品。

中信泰富特鋼的主要產品

產品分類	2007年 市場份額	銷量(萬噸)	
		2007	2006*
齒輪鋼	40%	83.1	74.6
軸承鋼	35%	78.9	59.4
合金彈簧鋼	35%	46.3	39.7
其他合金鋼	27%	183.5	158.8
碳結鋼	19%	147.1	159.5

* 包括石家莊鋼廠全年的產量，中信泰富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擁有石家莊鋼廠的權益。

資料來源為中國特鋼企業協會的統計資料，只包括註冊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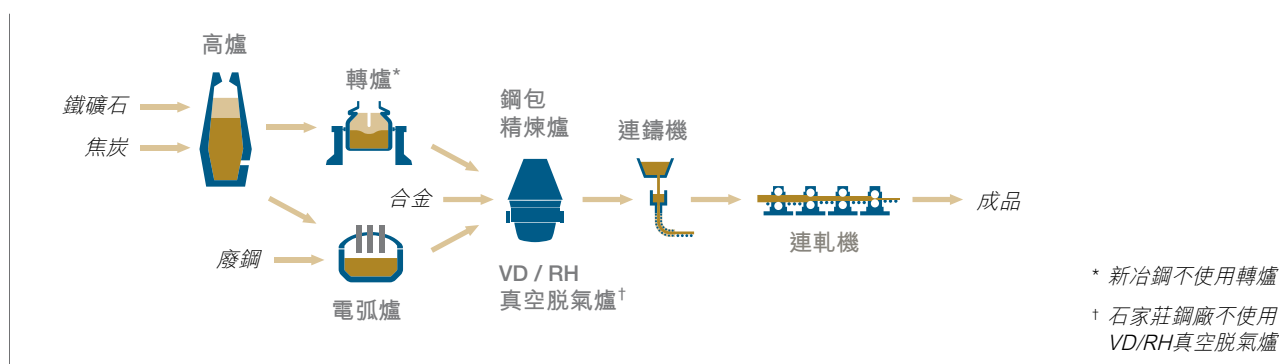
集團產品所銷往的行業

銷往行業	2007年銷量 (萬噸)	百分比
汽車零部件	259.9	40%
工業製造	131.9	20%
金屬產品	107.6	17%
發電	38.4	6%
其他	55.5	9%
石油及石化	35	5%
鐵路	14	2%
造船	9.4	1%
總計	651.7	100%

這些工業，特別是汽車工業的快速發展持續推動了對特鋼產品的強勁需求。豐田、通用、本田、大眾和沃爾沃等均有使用集團所生產的產品。



特鋼生產過程



特鋼生產過程

集團三家鋼廠的生產工藝包括高爐、轉爐或電弧爐、鋼包精煉爐和VD/RH真空脫氣爐。隨後再經過連鑄及連軋過程後製成成品。

原材料

特鋼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礦石、廢鋼、焦炭、煤及合金等。

主要原材料使用量

	2007年 (萬噸)	佔總價值的百分比
鐵礦石	919.7	39%
廢鋼	186.3	21%
焦炭	221.8	13%
煤	204.7	7%
合金	20	17%

於二零零七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由於現貨市場價格不斷上漲及持高不下的船運費，鐵礦石的價格漲幅尤為明顯。中信泰富特鋼集團所需鐵礦石的55%來自於海外。其中從澳洲進口的數量為最大，佔總進口量的33%。其餘的來自於巴西，印度及俄羅斯。二零零七年所用的九百二十萬噸的鐵礦石中，約25%是按長期合同採購，其餘的是從現貨市場採購的。

確保穩定的鐵礦來源是鋼廠管理層的首要任務。此需求將可在二零一一年集團澳洲的鐵礦項目全面投產後基本得以滿足。

為了降低鐵礦運輸的總成本，中信泰富訂購了十二艘十一萬五千載重噸的散貨船。第一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貨。經特殊設計，這些貨輪可直接駛入長江到達江陰興澄特鋼。該鋼廠的現有碼頭正在擴建中，將來可停靠這些散貨船。

特鋼產品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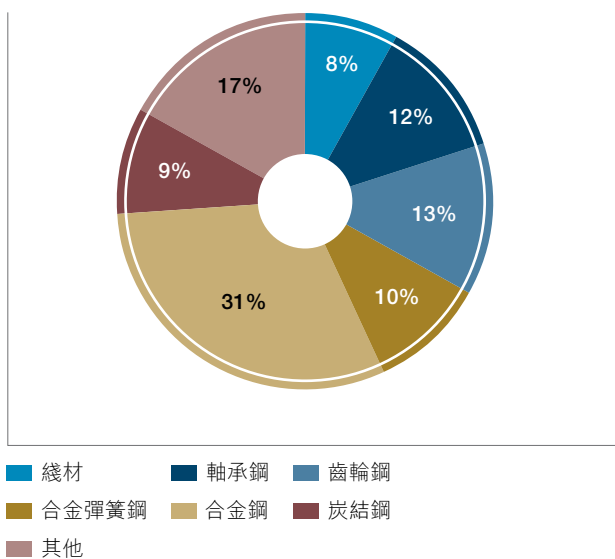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集團三家鋼廠的產品價格都有明顯的上升。平均產品售價較二零零六年上漲了大約17%。市場對集團產品的強勁需求及高企的原材料價格均是特鋼產品價格上升的主要原因。在原材料成本上漲的情況下，特鋼製造商通常能將增加的成本轉介給客戶。二零零七年，隨著原材料價格的上漲，特鋼產品的價格都進行了定期的調整。二零零八年的首兩個月亦是如此。

中信泰富特鋼未來所面臨的挑戰將是如何更有效的運作、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及提高產品的質量。與二零零六年的25%相比，集團二零零七年的高端產品比例為36%。

江陰興澄特鋼

江陰興澄特鋼位於中國東部的江蘇省，在中國特鋼生產佔領先地位。其新的一條與日本住友金屬小倉合作的生產線已建成投產，使其年總生產能力為三百萬噸。此生產線現已生產用於高檔汽車零部件用鋼，並且是中國首家及唯一的一家可生產用於工業製造業的600毫米直徑的大圓管坯鋼。鋼廠其他的高端產品主用於製造軸承、齒輪、彈簧及高壓管坯鋼等。江陰興澄特鋼瀕臨長江，擁有兩個五萬噸級的碼頭，可方便及有效地運輸原材料及成品。鋼廠的碼頭目前正在擴建，以便在二零一零年停靠集團從澳洲運送鐵礦石的十一萬五千載重噸的散貨船。

江陰興澄特鋼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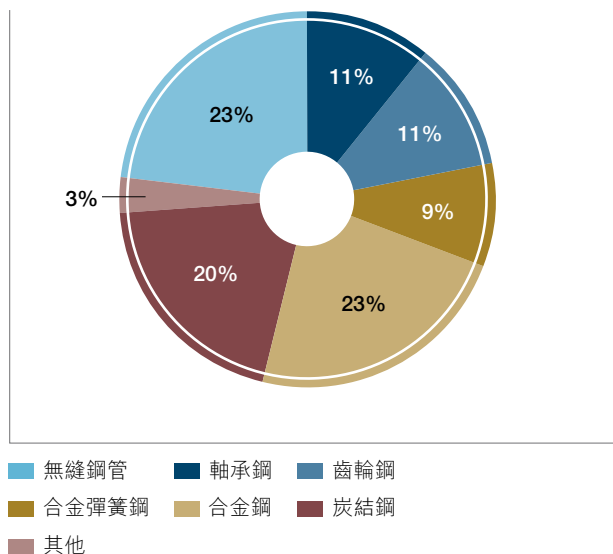
江陰興澄特鋼二零零七年鋼材產量達二百七十萬噸，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增長了19%。出口上升了61%達四十九萬噸。鋼廠多項產品均獲得世界知名用戶如SKF、FAG和Caterpillar的認證。

新冶鋼

截至二零零七年底，新冶鋼年產能力為二百萬噸，其中包括中國A股市場上市的大冶特鋼（中信泰富佔其58%的權益）。新冶鋼的產品包括軸承鋼、齒輪鋼、彈簧鋼、合金鋼、碳結鋼和無縫鋼管等。主要應用於汽車、石油、石化、電力及工業製造等行業。

新冶鋼是中國最早的鋼廠，起源於一九零八年。鋼廠位於湖北省黃石市，瀕臨長江，擁有三個五千噸級的碼頭，有著交通運輸上的優勢。未來集團的散裝貨輪將從澳洲西部將鐵礦石運到長江，然後再裝上較小的貨船運往新冶鋼的碼頭。這將會降低中轉運輸成本。目前，由於北侖港及上海港裝運能力已超負荷，導致不時發生貨期延誤。

新冶鋼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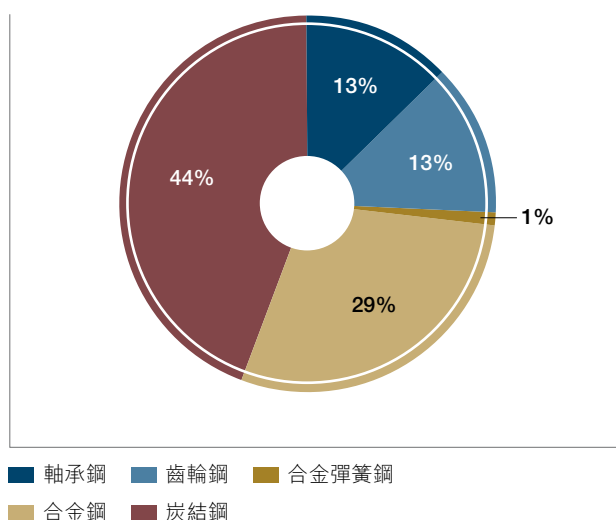
新冶鋼二零零七年鋼材產量為一百九十萬噸，較二零零六年增長了9%。同年，產品出口量達二十七萬七千噸，佔總銷量的15%，較二零零六年增長了52%。市場對其主導產品之一的無縫鋼管需求持續強勁，為鋼廠帶來良好的收益。該產品目前佔新冶鋼產品總量的23%，其產量將會繼續增加。

石家莊鋼廠（石鋼）

石鋼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不僅坐享北京和天津周邊地區的交通運輸網路，同時也得益於煤炭資源豐富的山西省。石鋼始建於一九五七年，現擁有年產超過二百多萬噸的特鋼生產能力。

石鋼的主要產品包括軸承鋼、齒輪鋼、合金鋼及彈簧鋼。主要銷往汽車零部件和工業製造等行業。

石鋼的產品



石鋼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加盟中信泰富特鋼集團後，通過在產品結構與質量上的改善，業績有了明顯的提高。

石鋼二零零七年的鋼材總產量為二百萬噸，較二零零六年增長了2%。出口佔總產量的17%。

中信泰富特鋼的成功

江陰興澄特鋼的軸承鋼、高壓管坯鋼及彈簧鋼，以及新冶鋼的無縫鋼管和高合金棒材加上石鋼供應給汽車零部件加工上的高質量合金結構鋼，為中信泰富特鋼在國內的特鋼行業中提供了最多元化的特鋼產品種類。

中信泰富特鋼的產品在特鋼行業中能夠保持其領先地位，主要是由於管理層著重打造品牌、提高產品質量，有效控制成本和改善運營效率。公司多項產品均獲得世界知名用戶如瑞典的SKF，德國的FAG和Schaeffler，日本的NSK、KOYO和NTN及美國的Delphi和Caterpillar的認證。江陰興澄特鋼、新冶鋼和石鋼都是中國特鋼行業公認的優質品牌。

中信泰富特鋼三家鋼廠的優越地理位置覆蓋中國三個主要特鋼市場，為客戶提供方便有效的售後服務。

同時，中信泰富特鋼也致力於技術研發從而不斷地優化產品的結構與質量。

放眼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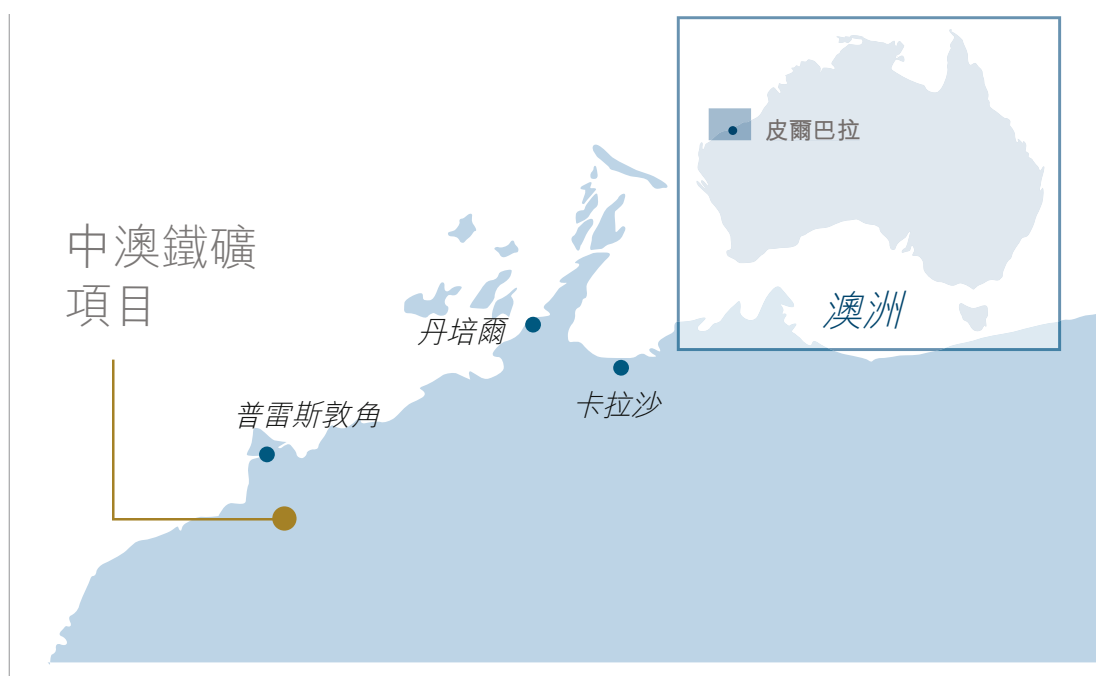
基於中國國內市場以及國際市場客戶對特鋼產品的強勁需求，二零零七年中國特鋼材的總產量達六千萬噸，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增長了23%。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市場對特鋼的需求無疑亦將愈來愈大。

中信泰富特鋼將不斷保持其在特鋼產品中的領先地位。同時集團還將不斷尋求商機發展其他有市場潛力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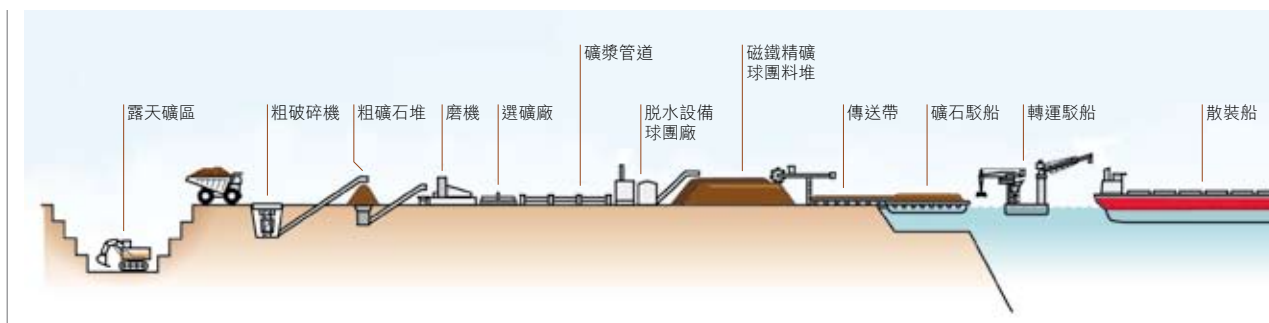
鐵礦石開採

- 磁鐵礦的儲量為二十億噸，每年可生產二千七百六十萬噸精礦和/或球團
- 為澳洲目前最大的已規劃開發的磁鐵礦項目，也是首家在採礦後進行大規模下游加工的企業
- 項目計劃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開始為中信泰富的特鋼廠提供穩定的鐵礦砂來源
- 潛在年產量可達七千多萬噸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淨資產	7,067	1,852
資本開支	4,808	1,754



中澳鐵礦項目—開採磁鐵礦和為出口加工



中澳鐵礦項目

中信泰富之中澳鐵礦項目將會是世界級的大規模磁鐵礦開採和加工項目。該項目坐落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距離卡拉沙西南一百公里並靠近普雷斯敦角。已探明的磁鐵礦儲量超過二十億噸，每年可生產二千七百六十萬噸精礦及/或球團，開採期大約為二十五年。產品將出口給中信泰富在中國大陸的三家特鋼廠及其他的中國鋼鐵生產廠家。

除了目前已探明的現存儲量，另四十億噸的儲量如獲證實，中信泰富還有權購買最多四十億噸的開採權。因此，潛在的年產量可達七千萬噸以上。

鐵礦加工的新規模

這個投資四十二億美元的中澳鐵礦項目是目前澳洲已規劃開發的規模最大的磁鐵礦項目。項目由中信泰富在澳洲的全資子公司中信泰富礦業公司管理。該項目的運作具有很高的技術要求並需要進行大量的加工及基礎設施方面的支持。

加工工藝的基礎設施將包括粗碎機、磨機、選礦廠和球團廠。基礎設施支援將包括一個新港口及港口設施、一條25公里的礦漿管道、一個產品料堆、一座450兆瓦的燃氣發電站和一個51千兆立升的海水淡化廠。

中信泰富礦業公司將自營採礦工作並已購置了包括液壓挖掘機和柴油-電動礦車等一些世界上最大的採礦工藝設備。

新建的碼頭將包括駁船轉運設施，可將產品裝載上船出口到中國大陸。

中澳鐵礦項目最初估計之資本投資為二十五億美元。而最新的資本投資款額的估算可能達三十五億美元左右。投資額的增加是由於以下各種原因所造成：精礦生產規模擴大了15%（原計劃年產量為二千四百萬噸，現增加至二千七百六十萬噸）；因礦體特徵而須進行的規格調整；來自影響整個行業界的成本壓力和全球礦業尤其是在澳洲的通脹因素；美元兌換澳元及兌換人民幣的貶值；還有在中國進行採購時所出現的成本壓力及通脹等因素。自從項目在2006年第二季度開始以來，全球的鐵礦石（粉礦）價格從每千噸度61.7美仙增加至每千噸度132.7美仙，增幅率高達115%，遠遠超過資本投資的增長幅度。由於當前高漲的鐵礦價格，我們相信對於項目商業效益將會有進一步的正面影響。中信泰富旗下的鋼廠也會受益於穩定的礦石供應。

時間表

二零零三	十月	環評批准 (批給過去提議的公司)
二零零六	三月	中信泰富購置首期採礦權
	五月	中信泰富礦業成立
	六月	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投資
	十一月	勘探鑽孔工作開始
	十二月	獲聯邦政府授予重大項目稱號
二零零七	一月	與冶金科工集團公司簽訂礦山建設承包合同
	八月	冶金科工集團公司認購了鐵礦20%的股權
	十二月	為生產進行大量礦樣檢測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一零		地質勘探鑽孔開始
		有關的環境計劃獲批
		州政府協議法案修改
		施工開始
		向中國運輸第一船鐵礦產品

二零零七年所取得的進展

二零零七年中信泰富簽署了另一個協議，使其採礦權從十億噸增加到二十億噸。

二零零七年八月，中澳鐵礦與其設計採購和施工承包商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MCC’）簽署了一份出售和購買股權協議，冶金科工集團公司將收購該項目20%的權益，（需經中國及澳洲政府的審批）。同時中澳鐵礦與MCC簽署的項目施工合同亦從原來的十億噸增加到目前的二十億噸。

為加速取得採礦和環評方面所需的關鍵性政府審批，中澳鐵礦在與西澳州政府協商方面取得了進展。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信泰富礦業和中澳鐵礦項目正式在澳洲推廣。

散裝礦樣的開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皮爾巴拉礦區展開，採剝量為七百萬噸。我們將在這些礦樣中找出具有代表性的樣品，以確認早期使用岩心鑽礦樣的測試工作。這些檢驗結果將用來為加工工藝設備的設計確定技術參數。

項目加工工藝的主要設計工作已在澳洲和中國同時開展，同時資源發展及採礦規劃亦在進行中。六條磨機生產線中的第一條及破碎機已在洛陽中信重型機械公司開始製造。選礦廠的設備也由在鞍山的中冶北方設計院進行設計。

交付週期較長的設備，包括天然氣渦輪機和天然氣管道線的訂單已下，並且確定了負責天然氣管道、電廠及海水淡化廠的主要施工承包商。



於二零零七年，中信泰富礦業還收購了馬迪畜牧站。礦區和加工工藝的基礎設施將設在此牧站的位置上。獲得該牧站的所有權將為進入這塊領地打開了方便之門，並且對需要執行的環境改善計劃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展望未來

目前項目還有待西澳政府的審批，為了使第一個選礦廠的第一條磨機線能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投產，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施工。剩下的幾條磨機生產線將從二零一零年開始陸續投入使用。海水淡化廠的設計及採購正在進行中，其中一些交付週期長的設備已下了訂單。預計在二零零九年海水淡化廠就可開始供水。

為進一步確定礦山的礦體情況，更多的地勘鑽探工作亦將展開。

預計項目的建設期將會為二千五百人提供就業機會，而在整個二十五年的採礦期間，項目將為六百人提供就業機會。

中信泰富礦業計劃在二零零八年與中心採礦承包公司 (Central Mining and Contracting) 簽訂一份合資協定，中心採礦承包公司是一家位於皮爾巴拉地區的原住民礦業承包商，目前正為本項目提供各種礦山工作服務。此合資企業將會通過提供就業、培訓和商業機會來確保當地原住民的權益。



為中信泰富創造戰略價值

中澳鐵礦項目以及中信泰富最近訂購的十二艘鐵礦運輸船，將可為確保中信泰富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特鋼廠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滿足運輸需要。

磁鐵礦是鐵礦中的一種主要鐵礦砂，是地球自然形成的礦物質中最具磁性的物質。磁鐵的特性使其易於提煉成用於鋼鐵製造業的精礦。在加工轉化的過程中，磁鐵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比其他種類的鐵礦加工少得多，在當今環保意識日益加強的年代，對磁鐵礦的需求量亦將會隨之增長。

中澳鐵礦項目生產的產品適合特鋼生產，因為其客戶需要的產品是具有低含量的磷和氧化鋁。

中信泰富礦業公司已成立一支初具雛形的專業團隊。在此基礎上，中信泰富將會考慮收購其它鐵礦項目，或拓展公司的鐵礦/礦業資源的範疇。

物業

- 重點發展中國大陸的房地產項目
- 聘用中國大陸及香港具豐富經驗的專業隊伍負責管理項目各領域範疇
- 注重開發中型及大型的綜合開發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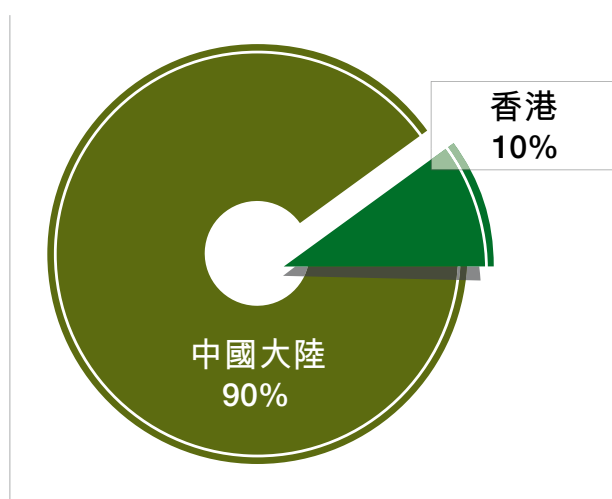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營業額	1,321	8,320
溢利貢獻	731	2,035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7%	25%
淨資產	26,367	20,299
資本開支	4,525	2,873



集團總部
中信大廈

中信泰富的物業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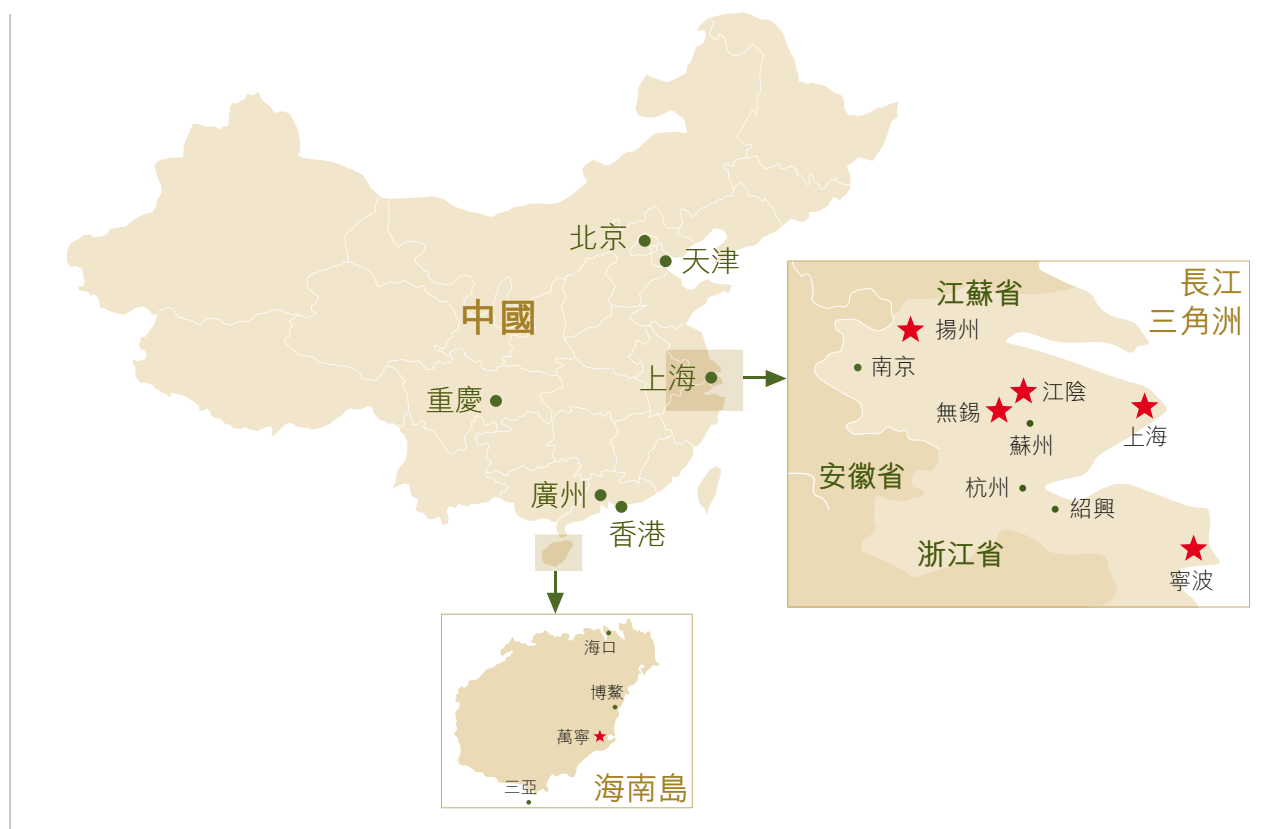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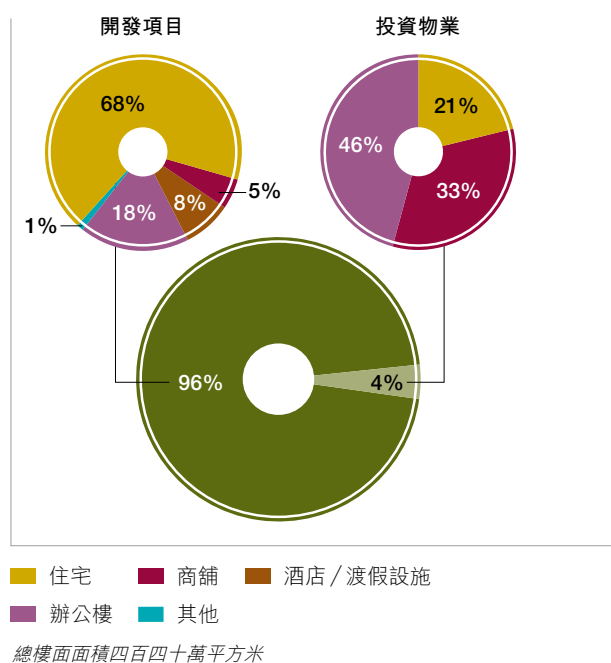
按樓面面積



中國大陸

- 擁有四百二十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可供未來發展
- 發展策略以上海、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二線城市，以及位於海南省萬寧市的「神州半島」為據點
- 積極擴充土地儲備

中國大陸物業



開發項目

項目	用途	擁有權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建成日期
上海老西門新苑 第一期	住宅及商舖	100%	32,900	11,000(銷售中)	已落成
第二期			35,300	137,000	2014
上海青浦區發展項目	住宅、酒店及商舖	100%	665,900	485,000	2008至2011
上海陸家嘴新金融區項目	辦公樓、酒店、 住宅及商舖	50%	251,400	847,000	2010至2015
上海虹口地鐵十號線 四川北路站項目	辦公樓及商舖	90%	13,300	53,000	2010至2011
上海虹口海南路十號項目	辦公樓及商舖	100%	16,400	66,000	2010至2011
浙江省，寧波江東區	辦公樓及商舖	99%	39,500	98,000	2008至2009
江蘇省，揚州	住宅及商舖	100%	328,600	437,000	2008至2011
江蘇省，江陰	住宅及商舖	56%	91,300	178,000	2009至2010
江蘇省，無錫濱湖區	住宅及商舖	70%	2,110,300	243,000	2009年起 分期落成
海南省，萬寧神州半島	酒店、商舖及住宅	80% – 99.9%	6,710,100	1,653,000	2009年起 分期落成
總數			10,295,000	4,208,000	

樓面面積 = 建築面積，即總可建地上面積

上海

陸家嘴新金融區項目

50%權益

地盤面積：	251,4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847,000平方米
	第一期 — 263,000平方米
	其他分期 — 584,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商舖、酒店及住宅
預計建成日期：	2010年-2015年
現況：	第一期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

此地塊前身為船廠，位處黃浦江南岸，是浦東最後一片大型的優質地塊。由中信泰富與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合作開發。整個項目將分三期，包括甲級辦公樓、商舖、住宅及酒店。揉合黃浦江景觀、交通便捷及完善總體規劃的優點，建築群將成為黃浦江沿岸矚目的地標。

地盤平整工作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完成。項目第一期的五星級酒店將由國際知名的酒店管理公司經營管理。上海作為中國的金融中心，特別是浦東的陸家嘴金融區，能吸引更多的金融機構進駐該地段作區域性總部。一些大型的國際金融機構已表示有興趣承租此項目各期的辦公大樓。



朱家角新城 — 青浦住宅項目

100%權益

地盤面積：	665,9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485,000平方米
用途：	低密度住宅、商舖及酒店
預計建成日期：	2008年-2011年
現況：	約30,000平方米樓面面積的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
	於2007年9月預售的61個住宅單位已售罄
	455,000平方米樓面面積在規劃中



青浦區位於上海西部，位處浙江省、江蘇省及上海的交通匯點，是上海市西部的重點開發部份。

此項目毗鄰兩個景色優美的湖畔，大淀湖及淀山湖，並將充分利用該區傳統文化及歷史的優點，來創造出獨特的生活環境。項目包括獨立洋房、雙拼洋房、聯排洋房、商舖及一座酒店。該酒店將由國際知名的酒店管理公司經營管理。此開發項目將成為朱家角的新中心地區。

老西門新苑

100% 權益

第一期

地盤面積：	32,9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117,000平方米 (11,000平方米在銷售中)
用途：	住宅
住宅單位數目：	709個
建成日期：	2006年6月
現況：	截至2008年3月初已出售90%的單位

第二期

地盤面積：	35,3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137,000平方米
用途：	住宅及商舖
預計建成日期：	2014年
現況：	動遷正在進行中



項目位於上海黃浦區，毗鄰西藏南路及建國東路，這高級住宅發展項目與上海地鐵八號線老西門站近在咫尺。項目包括住宅、商舖及地下停車場。

地鐵十號線四川北路站項目

90% 權益

地盤面積：	13,3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53,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及商舖
預計建成日期：	2010年-2011年
現況：	設計正在進行中



中信泰富與上海申通地鐵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於二零零七年初取得該位於虹口區的土地。位處正在興建中的四川北路地鐵站之上，項目包括辦公樓及商場裙樓，將充份利用地鐵沿線帶來的人流優勢。

上海虹口海南路十號項目

100% 權益

地盤面積：	16,4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66,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及商舖
預計建成日期：	2010年-2011年
現況：	設計正在進行中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該土地。位於四川北路站開發項目的東面，地塊將合併設計及開發成這繁榮地區上的地標項目。

浙江省

寧波市中信泰富廣場

99% 權益

地盤面積：	39,5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98,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及商舖
預計建成日期：	2008年-2009年
現況：	上蓋工程正在進行中

此開發項目位於寧波市的江東區，為浙江省的首府以及經濟發展中心。地塊鄰近「寧波東部新城」，將來寧波的政治及經濟中心。中信泰富廣場將開發成為甲級辦公大樓及商場項目。



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住宅項目

70% 權益

地盤面積：	2,110,3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243,000平方米
用途：	住宅及商舖
預計建成日期：	2009年起分期落成
現況：	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

中信泰富與無錫國聯集團共同開發該無錫濱湖區的住宅及商業項目。此地塊前臨風景秀麗的太湖，距離市中心只有十五至二十分鐘車程。項目將分期開發成獨立洋房、聯排洋房、低層及中層住宅，整體設計將充份利用太湖的遼闊園林景觀及秀麗風景的優勢。

揚州市揚州住宅項目

100% 權益

地盤面積：	328,0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437,000平方米
	第一期 — 90,000平方米
	其他分期 — 347,000平方米
用途：	住宅及商舖
預計建成日期：	2008年-2011年
現況：	第一期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

位於市中心的西面，地塊將揉合揚州的歷史文化內涵及隣舍環境而發展。項目將提供多樣化的住宅單位，包括高、中及低層住宅。項目廣受市場歡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展開預售的第一期住宅單位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初已成功出售逾九成九的單位（二百六十二個住宅單位）。



江陰市江陰項目

56% 權益

地盤面積：	91,3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178,000平方米
用途：	住宅及商舖
預計建成日期：	2009年-2010年
現況：	地基工程即將展開



江陰是江蘇省發展最快的城市之一。中信泰富與無錫國聯集團共同開發這位於市中心東面的江陰興澄鋼鐵廠舊址，將建成為住宅及商業物業。

海南省

萬寧市神州半島發展項目

80% - 99.9% 權益

地盤面積：	6,710,1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1,653,000平方米
用途：	綜合住宅、酒店商舖及休閒設施
預計建成日期：	2009年起分期落成
現況：	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

中信泰富在神州半島開發一渡假式地產項目。地塊規劃面積達三十八平方公里，擁有四個向南的海灣及約八公里長的風景海岸線。其中約十六平方公里的土地將開發成一個達世界級水平的渡假區。作為海南省政府興建的連接海南島東岸至海口市及三亞市高速鐵路線的一部分，萬寧市將新建一個鐵路站，距離神州半島渡假區僅五至六公里。該鐵路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竣工，並將大大改善神州半島與海口及三亞兩個國際機場的交通聯繫。

中信泰富作為一級開發商，將負責項目的整體規劃、設計及基礎設施的建設。

截至三月初，中信泰富已取得六點七一平方公里的土地。現正在進行第一期的設計及建築工程，包括四家酒店、商舖及渡假設施。該四家酒店將由國際知名的酒店管理公司經營管理。



投資物業

項目	用途	擁有權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建成日期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辦公樓及商舖	100%	14,500	114,000	已落成
上海華山公寓	服務式住宅	100%	8,800	35,000	已落成
上海老西門新苑 第一期商場部份	商舖	100%	32,900	18,000	已落成
總數			56,200	167,000	

樓面面積 = 建築面積

上海

中信泰富廣場

100% 權益

地盤面積： 14,5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114,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及商舖
建成日期： 2000年



南京西路為上海最繁忙的商業地段之一。中信泰富廣場是位於該地段的甲級辦公大樓，樓面面積維持全數租出，並提供穩步上升的租金收入。

華山公寓

100% 權益

地盤面積： 8,8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35,000平方米
用途： 服務式住宅
建成日期： 1998年

華山公寓為高級服務式住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初的出租率達百分之八十一，租金收入穩定。

老西門新苑 一商場部份

100% 權益

地盤面積： 32,900平方米
樓面面積： 18,000平方米
用途： 商舖
建成日期： 2006年

商舖全數租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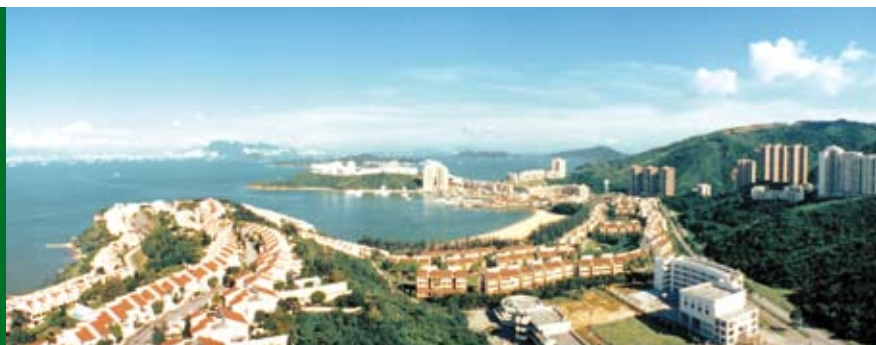
香港

- 即將開發愉景灣二十三萬一千平方米的樓面面積
- 主要投資物業包括集團總部中信大廈，及大昌行商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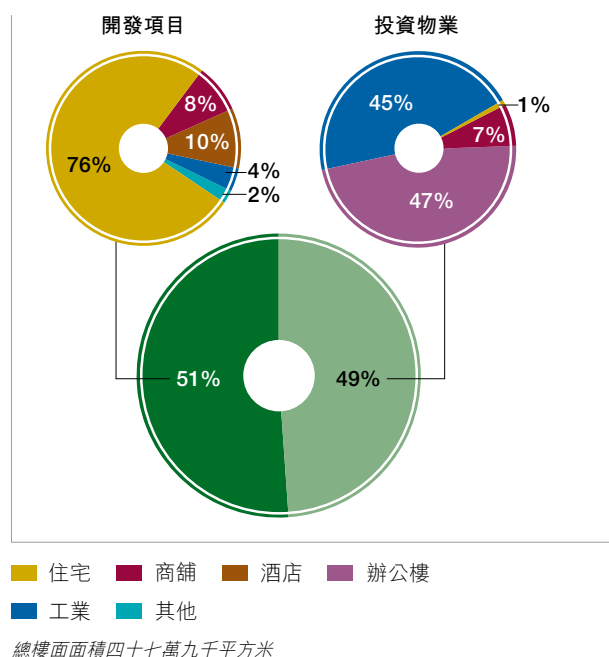
發展物業

愉景灣

中信泰富擁有愉景灣項目百份之五十的權益。此項目是中信泰富聯同香港興業國際集團合作發展的一個大型住宅項目。自一九七三年項目開始至今，愉景灣已發展成為一個完善、自給自足、華洋雜處的住宅社區。愉景灣位於大嶼山的東北海岸及毗鄰迪士尼主題公園，擁有偌大的空間。康樂及休閒設施包括私人沙灘、中央公園、觀景走廊、高爾夫球場及遊艇會。



香港物業



現在的二白灣發展位於愉景灣北部。其樓面面積約二十一萬七千平方米，其中約九萬一千平方米已開發成海澄湖畔一期(第十一期)及海澄湖畔二期(第十二期)。而尚堤(第十三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發入伙紙，提供樓面面積五萬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初，五百三十個單位中，已售出五百一十八個。

開發位處愉景灣北部的酒店項目可提供二萬五千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業。



投資物業

物業	用途	擁有權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中信大廈	辦公樓及商舖	40%	52,000
大昌行商業中心	辦公樓及商舖	100%	36,000
偉倫中心一期	工業	100%	37,000
百滙中心	工業	100%	32,000
裕林工業中心C座	工業	100%	30,000
其他	各類	100%	50,000
合計			237,000

樓面面積 = 建築面積

航空

	地點	擁有權
國泰航空	香港	17.5%
香港空運貨站	香港	10%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溢利貢獻	1,263	3,288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12%	41%
淨資產	10,616	9,843

國泰航空

www.cathaypacific.com

國泰航空是一間立基於香港的國際客運及貨運航空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國泰航空與其子公司港龍航空及香港華民航空營運一支共一百六十三架飛機的機隊，為乘客提供飛往全球三十七個國家內超過一百三十個目的地之服務。

香港航空業重組後使港龍航空成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一年多後，擴大了的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七年之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增長了72%。同期載客人數及貨運量亦較二零零六年分別上升了29%及26%，達二千三百萬人和一百六十萬噸。

香港空運貨站

www.hactl.com

香港空運貨站經營全球最大的航空貨運中心——超級一號貨站。二零零七年全年處理貨物量較二零零六年增長2.7%，達二百六十萬噸。此新紀錄主要是由於出口量增加，特別是出口至歐洲及美國。

發電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溢利貢獻	494	268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5%	3%
淨資產	6,361	6,244

截至二零零七年底，中信泰富擁有之總權益裝機容量為五百二十八萬千瓦，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0%。新增容量主要來自於新投產的利港電廠四期（兩台六十萬千瓦）及北方電力之新增機組。

於二零零七年，中信泰富參與投資之電力項目總發電量較二零零六年相比增長15%，達九百六十億千瓦時。此增長主要來自於市場的用電需求增加。為滿足此需求，中國大部分地區發電裝機容量都有所增加。中信泰富的發電增加來自利港，鄭州和北方電力的新增機組。

二零零七年的煤炭價格與二零零六年相比上升了15%。但是，國家標準電價並未有隨著煤價而上調，這為國內發電廠的效益帶來了壓力。然而，電力供應的強勁需求抵消了部分煤價的上漲，令集團電廠的盈利同去年相比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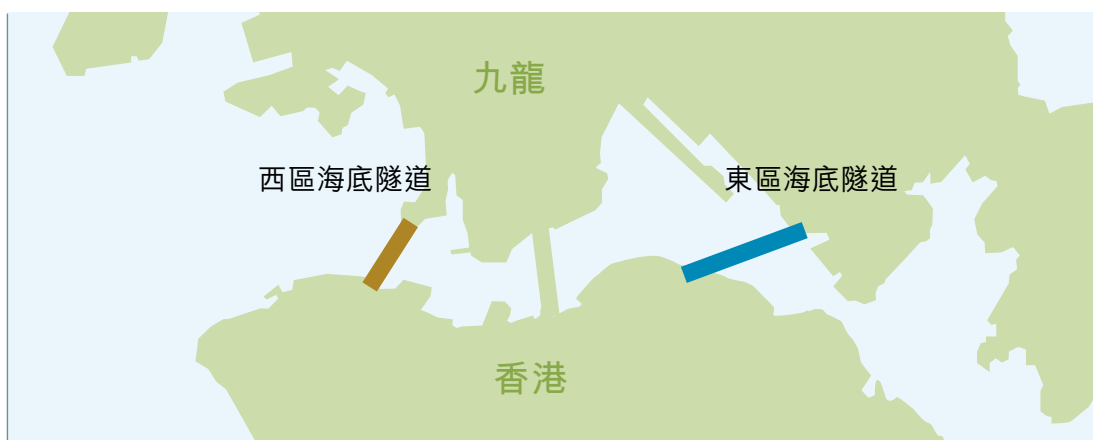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中信泰富訂購了五艘五萬七千載重噸的散裝貨輪，交貨期為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這些貨輪將為利港發電廠運送煤炭。

中信泰富所屬電廠經營資料統計

電廠	所在地(省)	裝機容量 (萬千瓦)	擁有權 %	機組形式	使用小時	發電量			供熱量		
						2007 (m kWh)	2006 (m kWh)	變化率 %	2007 (kJ)	2006 (kJ)	變化率 %
利港	江蘇			燃煤							
一及二期		144	65		6,075	8,748	8,064	8	-	-	-
三期		126	71.4		5,029	6,165	-	-	-	-	-
邯峰	河北	132	15	燃煤	5,626	7,427	7,931	-6	-	-	-
淮北	安徽	62	12.5	燃煤	5,326	3,302	3,026	9	-	-	-
開封	河南	12.5	50	燃煤	4,700	588	595	-1	-	-	-
北方電力	內蒙古	1,253.3	20	燃煤	5,549	64,609	57,834	12	29,696	43,268	-31
鄭州	河南	100	50	熱電聯產	4,874	4,874	3,328	46	5,545	5,082	9
呼和浩特	內蒙古	40	35	熱電聯產	6,181	2,472	2,741	-10	2,273	2,078	-9
威海	山東	3.6	49	熱電聯產	4,558	164	155	6	3,694	3,592	3
晨鳴	山東	2.4	49	熱電聯產	5,304	154	183	-16	3,158	3,275	-4

基礎設施

	地點	擁有權	專營權至
東區海底隧道	香港		
公路		71%	2016
鐵路		50%	2008
西區海底隧道	香港	35%	2023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溢利貢獻		490	469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5%	6%
淨資產		2,055	2,533



東區海底隧道

www.easternharbourtunnel.com.hk

與二零零六年相比，東隧二零零七年平均日交通流量上升5%至六萬四千零五架次。

西區海底隧道

www.westernharbourtunnel.com

是連接港島、中國大陸及赤鱗角機場的三號幹線的主要路段。與二零零六年相比，二零零七年平均日交通流量增長10%，達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六架次。中信泰富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調高車輛使用西區海底隧道之費用。

中信泰富持有紅磡海底隧道管理公司35%的股權，根據合同，該公司為香港政府管理紅磡海底隧道。

上市子公司

大昌行

56.6% 權益

股份代號：1828 (香港聯合交易所)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溢利貢獻	3,041	297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29%	4%
淨資產	2,399	4,004

大昌行(www.dch.com.hk) 以分銷汽車、消費品及糧油食品為主。其主要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同時也在日本、新加坡及加拿大發展業務。

中信1616

52.6% 權益

股份代號：1883 (香港聯合交易所)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溢利貢獻	2,085	191
佔總溢利貢獻比例	20%	2%
淨資產	740	375

中信1616 (www.citic1616.com) 在亞洲電信樞紐交換服務市場佔據領先地位。現為超過五十個國家約二百六十家國際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

財政回顧

緒言

中信泰富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包括主席致股東報告、年度賬目及按會計準則、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編製本財政回顧，旨在透過討論各項業務之溢利貢獻及本公司之整體財政狀況，協助讀者瞭解所提供之法定資料。

本年報第74頁至第82頁載有綜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緊隨該等財務報表之後為進一步闡釋報表所載若干數據之附註，載於年報第83頁至第13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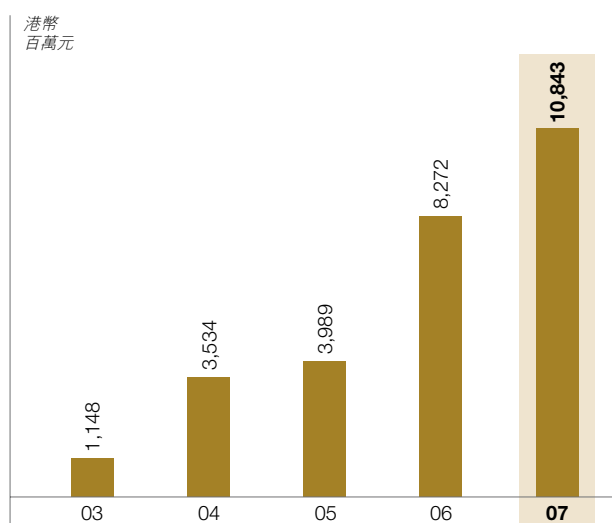
載於第135頁為中信泰富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股東發出之報告，列載其對中信泰富年度賬目之獨立審計。

會計基準

中信泰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普遍被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一百零八億四千三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之港幣八十二億七千二百萬元增加31%。溢利增加之原因詳見下文。



業務分類溢利貢獻

各主要營業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之溢利貢獻(附註)，與二零零六年比較如下：

港幣百萬元	實際		變動
	2007	2006	2007-2006
特鋼	2,242	1,333	909
物業	731	2,035	(1,304)
基礎建設	2,327	4,201	(1,874)
上市附屬公司			
中信1616	2,085	191	1,894
大昌行	3,041	297	2,74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217	1,077	140

附註：請參閱第138頁之詞彙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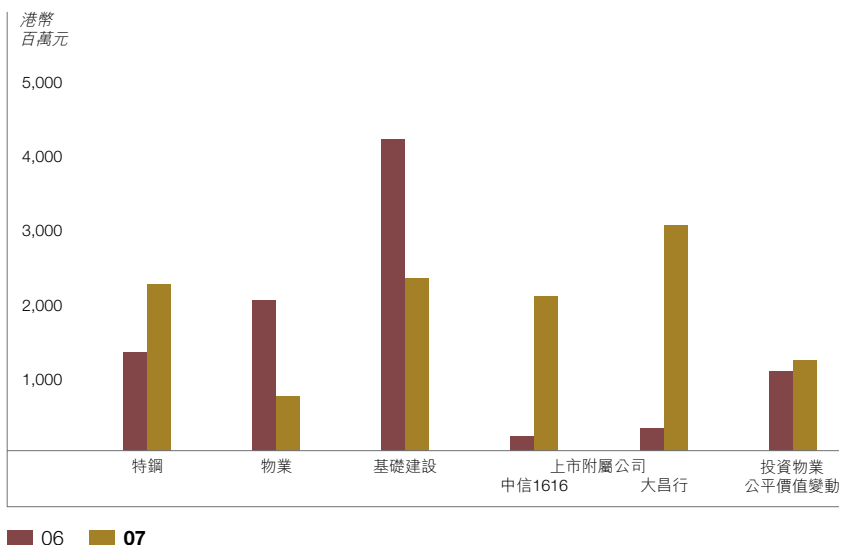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之溢利貢獻與上年之比較：

- 特鋼：溢利貢獻增幅超逾60%，原因為江陰鋼廠、新冶鋼廠及大冶特殊鋼廠表現持續良好。由於中國多個工業均有所增長，形成對特鋼需求之殷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收購之石家莊鋼廠亦在二零零七年帶來良好之溢利貢獻。
- 物業：溢利貢獻減少近70%。二零零六年之溢利包括出售又一城50%權益。年內，中信大廈及上海中信泰富廣場之租金收入錄得良好增長。
- 基礎建設：國泰航空今年表現強勁，淨溢利增長達72%。雖然集團持有國泰航空之股權由25.4%減至17.5%，但來自國泰航空之溢利貢獻與去年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合併後溢利貢獻比較仍增加約30%。在二零零六年，航空業務重組亦錄得港幣二十二億元之溢利。

發電項目之溢利貢獻增幅超逾80%，主要因為來自利港電廠及北方聯合電力集團之溢利貢獻增加。利港電廠三期首次全年營運，並為集團貢獻溢利。香港行車隧道在二零零七年亦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之溢利貢獻。

- 中信1616：於二零零七年分拆中信1616上市，為集團帶來港幣十九億元之溢利。中信1616之溢利與二零零六年比較增加38%。
- 大昌行：於二零零七年分拆大昌行上市，為集團帶來港幣二十六億元之溢利。大昌行在二零零七年之溢利增加約60%。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增加乃由於重估反映香港及中國當前物業市場之強勁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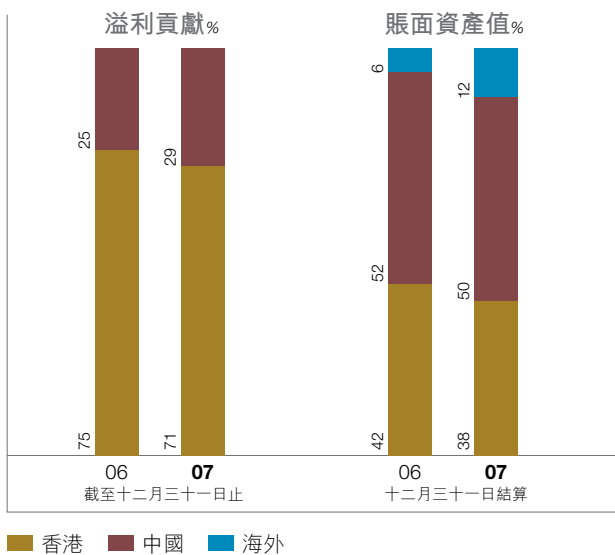
溢利貢獻



本年報第92頁載有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以及來自綜合業務之未扣除財務支出淨額及稅前溢利資料、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之業績。

地區分佈

來自香港、中國以及海外之溢利貢獻及資產，乃根據每項業務之基地所在位置劃分。



利息支出

本集團扣除資本化金額後之利息支出由港幣五億九千萬港元減少至港幣三億零五百萬元。由於中國內地多個發展中房地產項目及鐵礦石項目之關係，資本化利息由港幣三億二千三百萬元增加至港幣六億八千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為5.5%，去年則為5.2%，主要原因為人民幣借貸息率上升。

稅項

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有所修訂，中國物業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起由33%下降至25%。因此，年內集團在二零零六年結存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向下列調整港幣一億八千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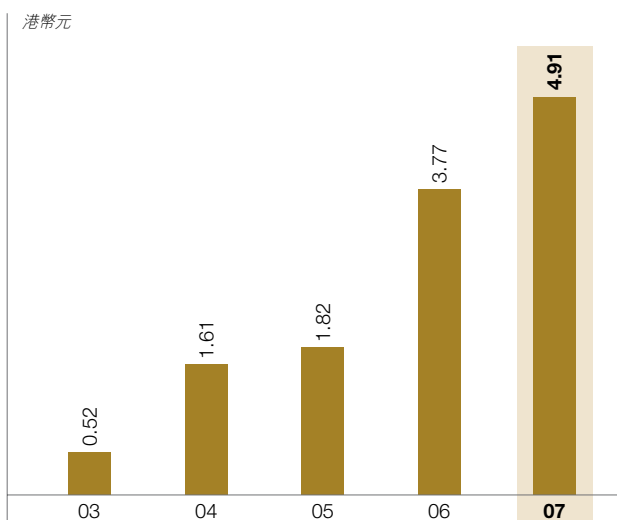
由於來自業務之溢利增加，因此年內稅項由港幣四億九千七百萬元增加至港幣七億五千八百萬元。

股東回報

中信泰富的主要目標乃增加股東價值，並以每股盈利作為指引。本公司期望其業務於營運期間所提供之投資回報能為股東帶來足夠之股本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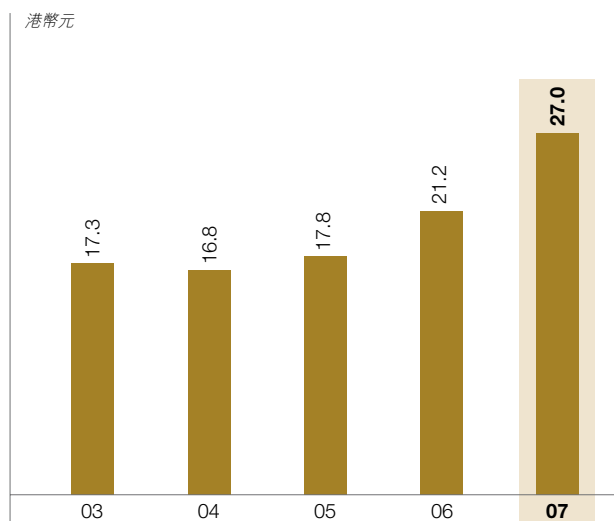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二零零七年之每股盈利為港幣4.91元，較二零零六年之港幣3.77元增加30%。該兩年度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大致相若，故每股盈利增加實為溢利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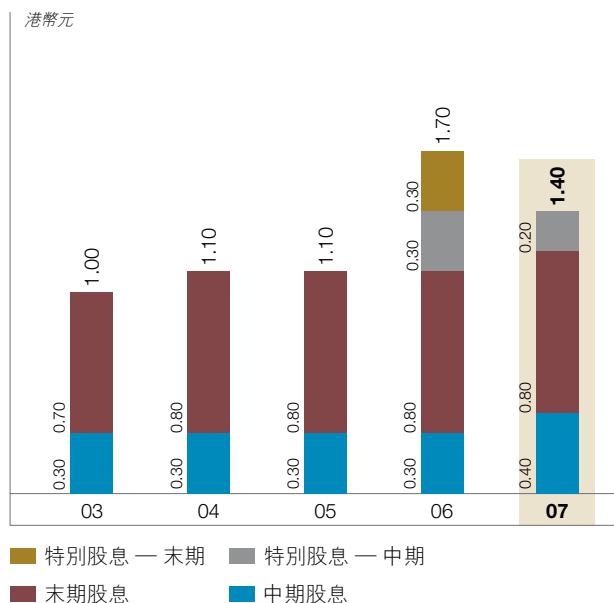
每股股東資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東資金為港幣27元。此增加乃由於年內已扣除股息之溢利所致。



每股股息

二零零七年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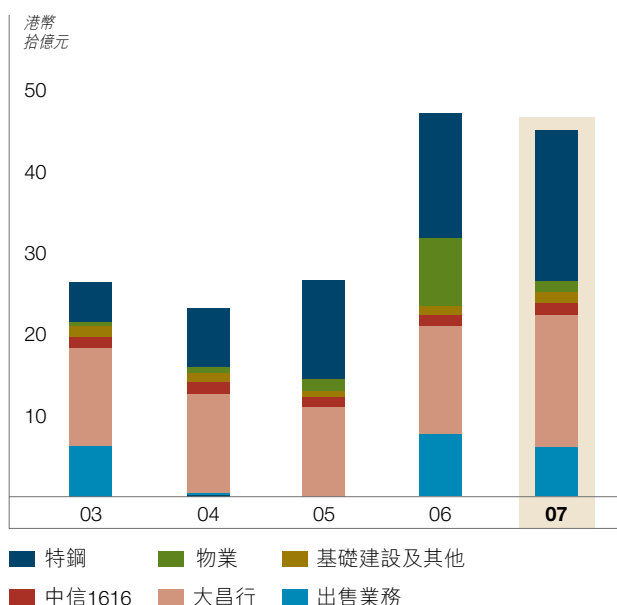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特鋼之營業額增加21%。全部鋼廠之銷售均錄得良好增長。

大昌行之營業額增加22%，主要是由於中國汽車業務之銷售增加所致。因分拆大昌行上市而出售其中約43%之權益所帶來之收入約港幣四十億元。

因分拆中信1616上市而出售其中約50%之權益所帶來之收入約港幣二十億元。



資本開支

澳洲鐵礦石開採項目之基礎建設正在興建階段。在二零零七年，因購入七艘貨船而已支付之總訂金為港幣二十億元。

在中國的物業發展項目仍在繼續，其中包括上海陸家嘴新金融區、青浦、寧波、揚州及海南島之項目。二零零七年之新投資為四川北路站項目。

在二零零七年屬於「其他」之資本開支，包括投資於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OHO中國有限公司、合景泰富地產有限公司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亦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鐵礦石開採	6,844	1,754
物業	4,525	2,873
特鋼	1,442	3,674
基礎建設	71	530
上市附屬公司		
中信1616	62	33
大昌行	323	291
其他	1,042	1,007

財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一般政策

- 維持嚴謹的財務管理及高透明度的政策；
- 在總公司層次集中進行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運作；
- 加強集團之風險管理、監控以及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
- 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集資途徑；
- 融資安排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及
- 在可能及合適之情況下安排有限或無追索權之項目融資。

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不同形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調控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利率及匯率風險，嚴禁進行投機買賣。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亦會作審慎分析。本集團只與信貸評級達投資評級之金融機構交易，而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交易對手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額。

外匯風險

中信泰富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中國及澳洲，因此，集團需承受港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當有關資產或現金收益之幣種為非港幣，中信泰富透過同幣種融資或利用外匯合約等安排，務求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由於中國之金融市場有所局限，加上監管

限制(特別是由於現時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故上述目標未必能時常達致。此外，「註冊資本」(一般規定不得少於有關中國內地項目之總投資額25%)必須以美元投入。由於本集團正不斷擴充其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因此中信泰富之人民幣淨資產將不斷增加。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人民幣風險淨額約為港幣四百六十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百億元)。

澳洲鐵礦石開採項目之功能幣種及未來現金流量均以美元為單位。預計項目基礎設施及完工前營運開支中有相當部分以非美元幣種結算。中信泰富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結構性遠期合約對沖或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非美元幣種支出當中港幣二十六億五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無)已透過外匯遠期合約進行對沖，另港幣八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無)則採用結構性遠期合約進行對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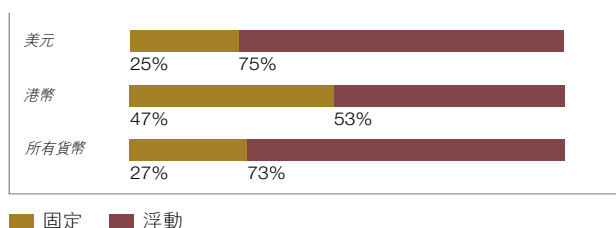
負債管理方面，中信泰富以美元貸款提供鐵礦石開採項目及購置船舶所需資金，以便配對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另外，集團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其他美元債項及一項日圓債券之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合約合共港幣五十八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十一億一千六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附屬貿易公司亦採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合約合共港幣九億六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億零七百萬元)。

利率風險

為穩定利息開支，本集團致力維持適當之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借貸。集團在考慮整體市場趨勢、集團之現金流量以及利息倍數比率等後決定利率對沖比率。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利率期權合約及其他工具對沖風險或調控借貸之利率性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有合共面值港幣一百二十八億元之利率掉期/期權合約。在利率掉期後，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借貸為港幣七十八億元，佔借貸總額之27%，其餘借貸則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加權平均借貸成本(包括費用及對沖成本)約為5.5%，去年則為5.2%。



現金流量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債項由控股公司安排(除項目融資或受規例所限之安排外，如人民幣借貸)，故各項業務

為本公司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乃衡量本公司償還債務能力之重要指標。以下為各業務之現金流量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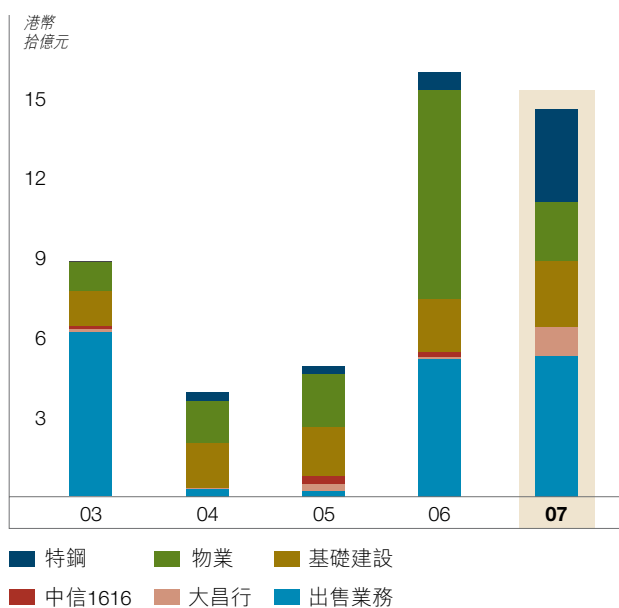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特鋼	3,506	687
物業	2,201	7,821
基礎建設		
航空	508	5,975
發電	660	499
基礎設施	990	476
其他	241	144
中信1616	1,919	222
大昌行	4,448	57
其他	77	60
合計	14,550	15,94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非常強勁。特鋼業務透過派發股息分派過去數年未分配利潤，並把大部份未分配利潤進行再投資，以拓展特鋼業務。物業方面，經常性租務收益和物業銷售繼續提供強勁現金流量；二零零六年的比較數字較高乃由於集團在年內出售又一城及位於通州街之地皮。基礎建設方面，航空及發電業務為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量。航空業務在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較高，其原因為航空業務重組為集團提供了現金收入。基礎設施貢獻之現金流量上升，主要原因為年內西區海底隧道成功重組項目貸款，償還港幣五億六千萬元股東貸款予集團。年內，由於中信1616分拆上市，為集團帶來大量現金貢獻。大昌行分拆上市亦增加對集團所提供之現金貢獻。該等大量現金貢獻源自首次招股前股息及首次招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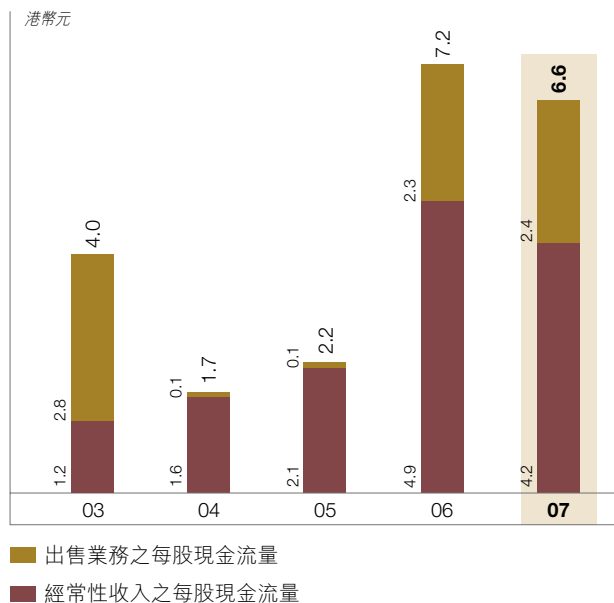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概覽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現金淨額來自/(投資於)		
綜合業務	4,803	4,302
共同控制實體	1,594	220
聯營公司	1,036	1,132
其他財務資產	86	11
出售業務權益及有價證券	6,807	12,313
資本開支及於新業務之投資	(15,557)	(9,451)
稅項	(459)	(315)
已支付利息淨額	(797)	(751)
	(2,487)	7,461
已支付股息	(3,756)	(3,072)
借貸增加/(減少)	10,049	(3,376)
回購股份	(110)	(35)
已行使購股權	430	87
	6,613	(6,39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4,126	1,065

業務之現金流量



每股現金流量



集團債項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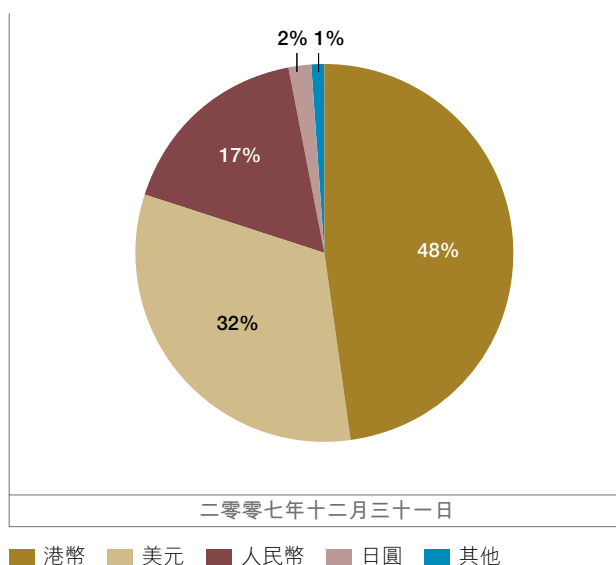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總負債	28,654	18,293
現金及銀行存款	8,045	3,679
淨負債	20,609	14,6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現金及存款結餘之原本幣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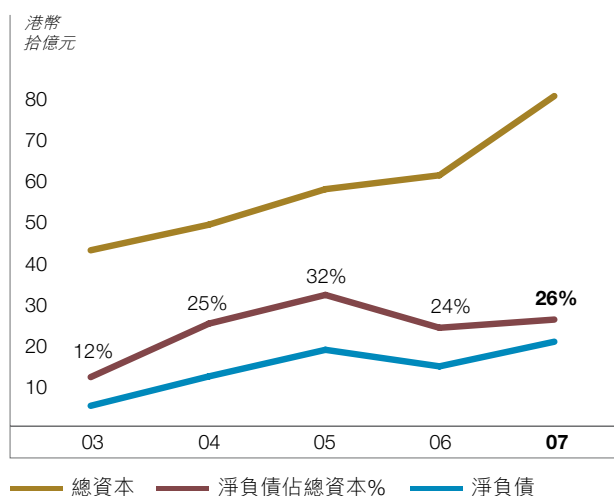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種					總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其他	
原本幣種總負債	8,575	14,016	4,833	1,107	123	28,654
對沖後總負債	13,802	9,219	4,833	677	123	28,65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59	1,172	4,957	97	260	8,045
對沖後淨負債/ (淨現金)	12,243	8,047	(124)	580	(137)	20,609

對沖後之總負債



槓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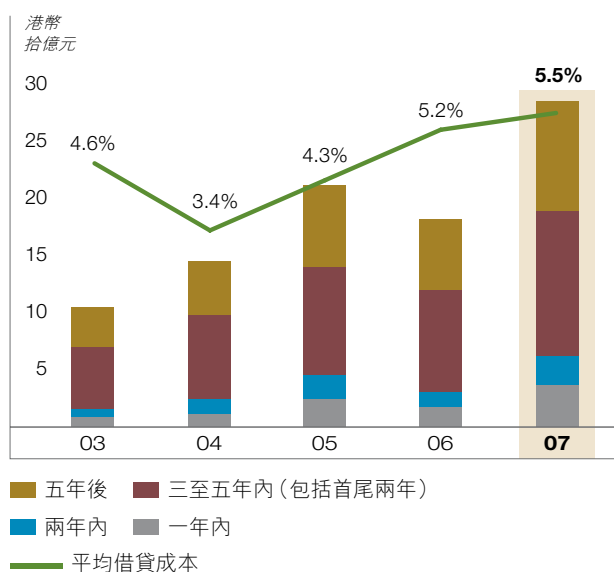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佔總資本為26%，而二零零六年則為24%。



總負債

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核心業務的資本開支及新增項目投資了約港幣一百二十八億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平均借貸成本約為5.5%，去年則為5.2%。有關集團之平均借貸成本，請參考『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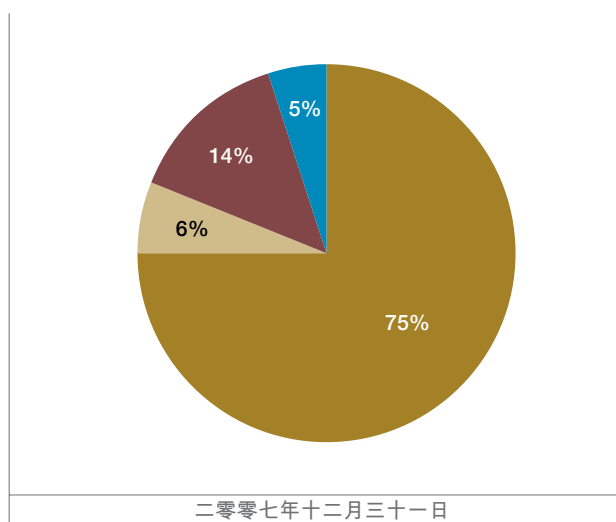
未償還負債之到期結構

本集團積極管理及延展集團之債務到期結構，以確保本集團每年到期之債務不會超出當年預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在該年度為有關債務進行再融資之能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到期之借貸為港幣三十七億元，佔總負債13%。另一方面，本集團於該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八十億元。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及以後	合計	百分率
母公司	1,686 ¹	570	2,890	4,461 ²	2,150	9,668 ³	21,425	75%
附屬公司	1,968	1,957	1,934	1,009	352	9	7,229	25%
到期債務總額	3,654	2,527	4,824	5,470	2,502	9,677	28,654	100%
百分率	13%	9%	17%	19%	9%	33%	100%	

1. 包括有關鐵礦石開採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二億一千六百萬美元短期過渡性貸款。
2. 包括專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總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全球債券。
3. 包括專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總值八十一億日圓之二零三五年到期浮息票據。

按種類分類之未償還負債



■ 長期貸款
 ■ 短期貸款
 ■ 債券
 ■ 貨幣市場

	2007	2006
平均貸款年期	6.0年	5.2年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分析

分類	說明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借款	包括專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票據。	21,425	13,515
附屬公司借款	主要為各鋼鐵附屬公司及大昌行之人民幣借款。根據中國規例，人民幣借款須由國內運作的附屬公司借取。	7,229	4,778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借款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淨債務。所有債務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追索權。	12,010	16,465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債務/現金

基於會計原因，本集團部份業務已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分類之債務/現金詳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此等債務/現金並不包括在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下表所列之債務均由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安排，並對股東無任何追索權。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保此等債務。本集團部份投資(如愉景灣)由股東全數出資，並無向外借貸。

業務分類 港幣百萬元	總淨負債/ (現金)	中信泰富應佔之 淨負債/(現金)
特鋼	2,059	1,338
物業	(289)	(135)
基礎建設		
航空	15,591	2,786
發電	16,228	5,826
基礎設施	3,245	1,096
其他	857	429
上市附屬公司		
大昌行	208	71
其他	1,188	599
合計	39,087	12,010

備用融資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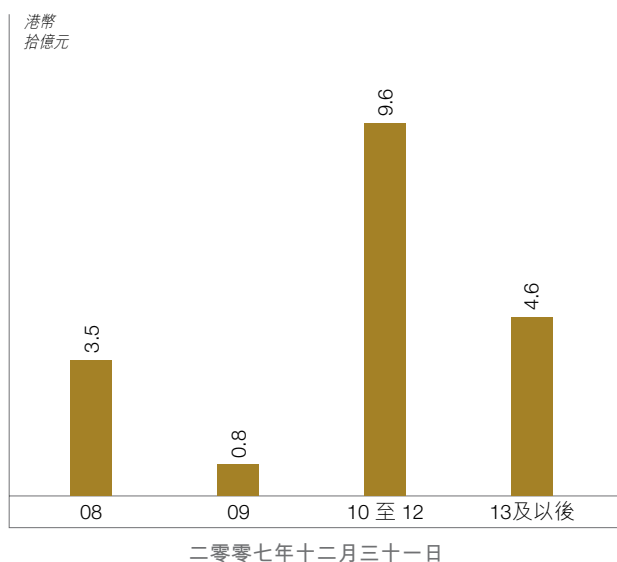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現金及存款結餘港幣八十億元外，本集團尚未提用之備用信貸合共港幣二百零五億元，其中港幣一百六十億元為獲承諾之長期貸

款，港幣二十五億元為獲承諾之短期貸款，另港幣二十億元為貨幣市場信貸額。此外，備用貿易信貸額為港幣二十四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來源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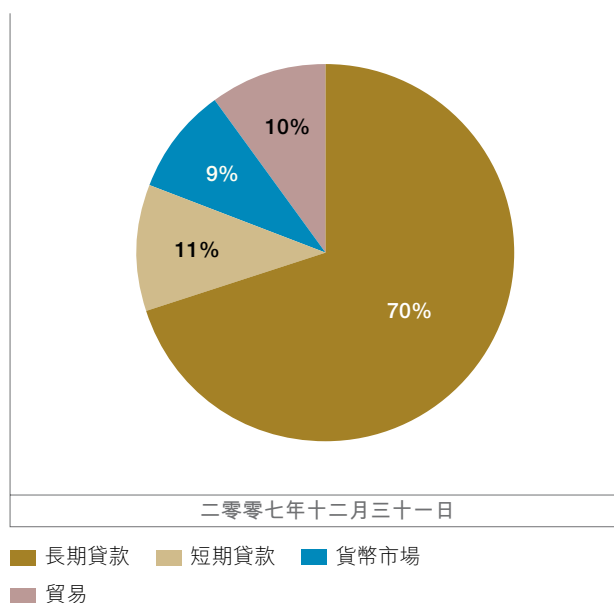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信貸總額	已提用信貸額	備用信貸額
獲承諾信貸			
短期貸款*	4,212	1,686	2,526
長期貸款	37,480	21,462	16,018
全球債券	3,510	3,510	0
私人配售	430	430	0
獲承諾總額	45,632	27,088	18,544
非承諾信貸			
貨幣市場及短期信貸	3,591	1,545	2,046
貿易信貸	3,810	1,426	2,384

* 此乃用作支持鐵礦石開採項目資金需求之美元短期過渡性貸款。

按到期年份分類之未提用的承諾備用信貸額 (合共港幣一百八十五億元)



按種類分類之未提用的備用信貸額 (合共港幣二百二十九億元)



除上文所述之信貸外，本公司亦與中國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根據此等協議，銀行授予本公司一般信貸額以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動用此等信貸額前須獲得銀行根據中國的銀行法規對個別項目的審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安排項下之備用信貸額合共約人民幣六百四十六億元，其中人民幣三百億元已由銀行分配予不同項目，主要為鐵礦石開採、特鋼及發電項目。此等安排將進一步支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擴展策略。

融資活動

年內，中信泰富順利完成一筆為期七年之港幣二十一億元俱樂部貸款，並同時新增、續期或延展了港幣四億五千萬元之獲承諾雙邊貸款。為配合鐵礦石開採項目之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取得了為期二十五年之三億七千一百萬美元股權貸款融資(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已簽訂為期二十五年之四億六千七百萬美元股權貸款融資)、以及為期一年之五億四千萬美元過渡性貸款。鐵礦石開採項目第一期之項目貸款文件已經定稿，現正安排簽訂事

宜。第二期之項目貸款已取得貸款承諾，待第二期收購完成後，融資安排將正式落實。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億九千六百萬美元)之資產抵押以獲得銀行信貸，此等安排主要涉及大昌行之海外業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內。

借貸承諾

為了管理集團借貸結構以及債項方面之規定，中信泰富已制訂一套標準借貸承諾。一般而言，財務承諾僅限於三方面：資本淨值最低保證、借貸總額佔資本淨值之最高比率以及抵押資產佔集團總資產之上限。本集團符合所有借貸承諾。

	承諾限額	實際 2007
最低綜合資本淨值：		
綜合資本淨值	≥ 港幣250億元	港幣615億元
槓桿比率：		
綜合借貸/綜合資本淨值	≤ 1.5	0.47
資產抵押：		
抵押資產/綜合資產總值	≤ 30%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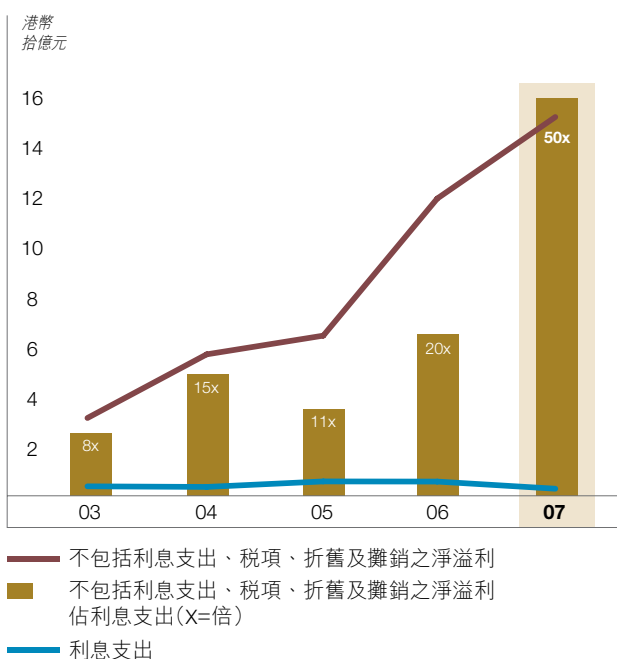
以上借貸承諾於相關借貸協議內之定義如下：

「綜合資本淨值」為股東資金加收購及發展獲得之商譽，而該等商譽已從儲備或損益賬中扣除。

「綜合借貸」指所有綜合借款加或然負債(涉及前述綜合借款除外)。

利息倍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淨溢利除以利息支出為50倍，而二零零六年則為20倍，原因為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淨溢利增加27%，而利息支出則減少48%。



信貸評級

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分別再次對本公司之長期信貸評級給予Ba1及BB+，兩個評級之信貸前景均為穩定。集團最新投資主要集中於公司具備豐富經驗之範疇，其中特鋼及位於中國之物業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及現金流量，預計鐵礦石開採項目將於未來數年開始為集團帶來貢獻，因此短期內集團信貸結構亦將改善。本公司目標乃擴充業務之餘，遵守公司財務紀律。

前瞻聲明

本年報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所預測或暗示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十年統計

年終(港幣百萬元)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股東資金	41,426	37,580	40,650	40,781	41,742	37,848	36,921	39,103	46,510	59,793
每股(港幣元)	19.47	17.67	18.51	18.62	19.07	17.29	16.84	17.83	21.18	27.03
負債										
負債	22,075	18,563	15,709	14,639	9,267	10,528	14,580	21,218	18,293	28,654
銀行存款	900	8,044	5,201	4,631	2,545	5,511	2,417	2,579	3,679	8,045
淨負債佔總資本	34%	22%	21%	20%	14%	12%	25%	32%	24%	26%
利息倍數(倍)	4	4	5	6	12	8	15	11	20	50
資金運用	63,501	56,143	56,359	55,420	51,009	48,376	51,501	60,321	64,803	88,447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85	5,157	6,530	7,782	5,601	5,696	7,344	10,063	10,593	13,158
投資物業	5,299	5,374	5,531	5,357	8,493	7,923	8,115	8,645	9,604	10,895
發展中物業	227	240	246	460	586	679	1,672	1,849	2,712	4,288
租賃土地	1,135	1,123	1,102	1,076	1,094	1,194	1,596	1,618	1,712	1,641
共同控制實體	831	1,396	2,019	2,365	3,582	4,085	7,852	10,413	14,922	17,446
聯營公司	38,732	20,859	23,497	22,704	22,183	22,584	21,439	23,239	16,416	17,941
其他財務資產	11,548	14,511	9,264	8,070	7,092	1,027	1,121	929	2,819	7,502
市值	35,530	62,230	60,720	37,993	31,514	43,332	48,444	47,038	58,952	96,338
股東總數	14,987	13,506	9,808	11,044	12,260	12,198	11,554	11,262	10,433	8,571
員工	11,871	10,490	11,354	11,733	11,643	12,174	15,915	19,174	23,822	24,319
年度(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淨溢利										
除稅後淨溢利	2,622	2,729	3,283	2,084	3,835	1,148	3,534	3,989	8,272	10,843
每股(港幣元)	1.23	1.28	1.49	0.95	1.75	0.52	1.61	1.82	3.77	4.91
主要業務的溢利貢獻										
特鋼	18	22	29	95	126	178	438	808	1,333	2,242
物業	264	734	414	625	886	355	559	1,106	2,035	731
基礎建設	1,666	2,442	3,162	2,115	3,015	1,399	2,179	1,686	4,201	2,327
上市附屬公司										
中信1616	-	-	39	129	252	116	120	122	191	2,085
大昌行	330	230	221	105	234	253	284	233	297	3,0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587)	181	755	1,077	1,217
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淨溢利	4,739	4,763	5,238	3,921	5,691	3,126	5,666	6,412	11,882	15,135
每股股息(港幣元)										
普通	0.70	0.75	0.85	0.80	1.00	1.00	1.10	1.10	1.10	1.20
特別	-	2.00	-	-	1.00	-	-	-	0.60	0.20
倍數(倍)	1.8	1.7	1.8	1.2	1.8	0.5	1.5	1.7	3.4	4.1

附註：

往年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採納於二零零二年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未有作出相應調整之二零零一年度及以前之數字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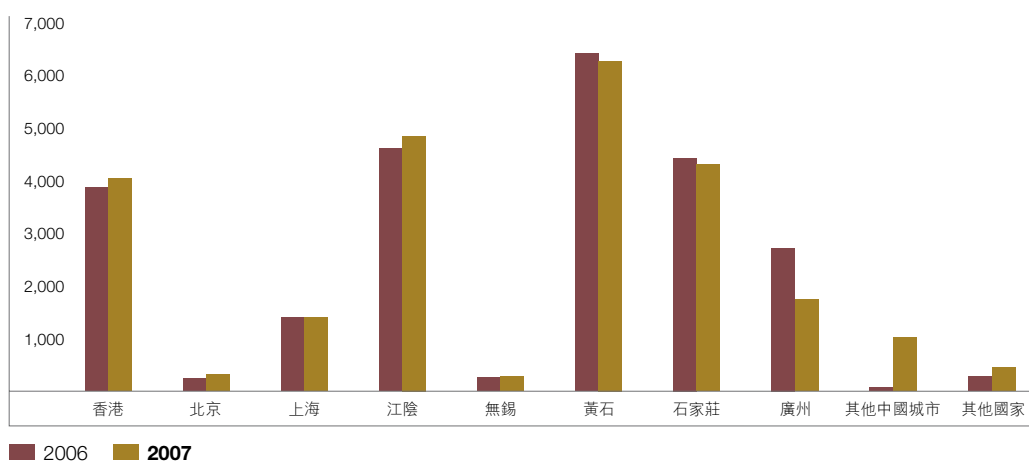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總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合共僱用員工24,319人（二零零六年：23,822人）。中國內地及香港僱員人數分別輕微上升至19,868人（二零零六年：19,720人）及4,043人（二零零六年：3,846人）。然而澳洲鐵礦石開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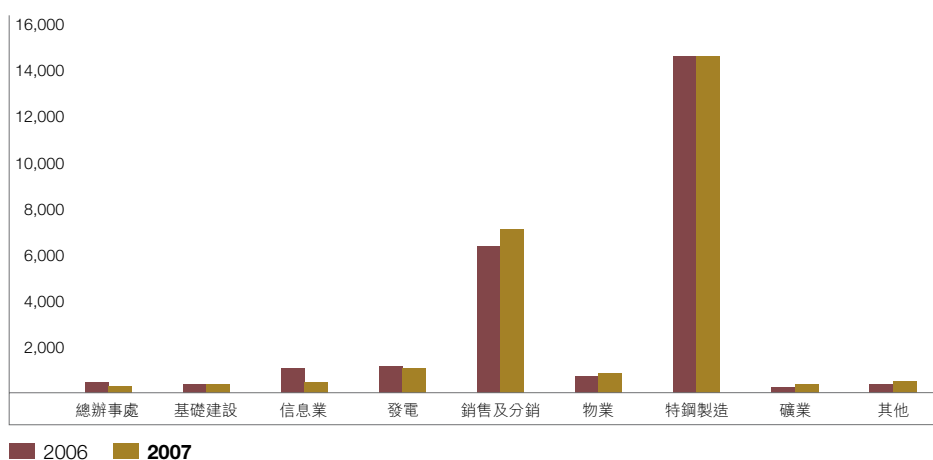
業務的迅速發展則令其他國家之僱員人數顯著上升至408人（二零零六年：256人）。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大陸強健的經濟增長及香港持續向好的經濟，均給與員工穩定及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使他們能有效地發揮更佳之工作表現。

按主要城市分類之僱員人數



按業務分類之僱員人數



人力資源管理

中信泰富乃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集團致力採取一致及公正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與員工皆能互相得益，並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每位僱員在進行業務時均需嚴格遵照集團紀律守則所涵蓋之專業及技術準則，而所有部門主管亦有責任向有關人士闡釋本集團之規定。為保證集團紀律守則可恰當執行，集團亦要求各營運單位每半年通報紀律守則的具體執行及監控情況一次。

員工薪酬

中信泰富致力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有相關技能、知識及有勝任能力之員工，以拓展、支援及延續本集團之成就。僱員之現金報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浮動薪酬，而浮動薪酬主要為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根據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之表現而酌情發放。高級管理人員的現金報酬中，較大部份由浮動薪酬組成，此措施反映出對集團業績及盈利能作出貢獻的員工，集團會作出適當獎勵，藉此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不斷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採用與業績及表現掛鉤的浮動薪酬以取代多個形式的保證及定額花紅，可更有效地獎勵表現優良的員工，同時亦可適當地激發表現較遜者。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爭力，並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整體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符合是項政策。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何厚鏘先生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審批及檢討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各項福利及所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等政策，並考慮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集團內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依據表現而訂定報酬以激勵高質僱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有關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之資料連同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62頁至第64頁。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二億九千四百零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元)。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97頁。

退休福利

對於香港僱員，中信集團退休計劃(「退休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被中信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取代。成員之新供款皆歸入強積金計劃，而原為退休計劃之結餘則以封閉基金形式運作，直至成員離職或把其資產結餘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轉至強積金計劃為止。集團繼續委任匯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退休計劃的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及條例細則管理該計劃。而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被委託為投資經理。

為使員工能有效及靈活地處理退休資產，集團由二零零三年起提供兩項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給員工選擇 — 恒生強積金計劃及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進一步把原有五項基金選擇的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提升至十項基金選擇的智選計劃，而現時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正提供十四項基金予成員選擇。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及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分別為兩項計劃之信託人。

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中信集團退休計劃委員會每年均會定期與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服務提供者會面兩次，檢討他們的服務質素及各基金之投資表現等。

至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僱員退休福利，則主要根據當地之僱傭法規而制定。

培訓及發展

中信泰富致力提供健康之企業環境，讓員工各展所長。集團更鼓勵及資助他們自發於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集團亦定期邀請專業機構舉辦研討會及訓練班，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協助員工改善工作表現，為將來發展做好準備。在適當時候，集團更會安排公共服務機構舉辦專題演講，包括新法例措施、工業安全、最新技術介紹等。

隨著中港兩地跨境商業活動迅速增長，集團鼓勵並積極推動兩地業務的融合及兩地員工知識交流與技術轉移。

此外，中信泰富亦相信要投資在社會年青一輩之培訓及發展。集團已在旗下附屬公司設立多項學徒訓練計劃，同時集團亦贊助香港航空青年團的飛行員培訓計劃及積極提供香港大學生在中國內地實習交流的機會。

為配合集團業務的發展，以及為管理人員的接任作好準備，集團推行一「管理見習生計劃」，聘請了一群大學畢業生，為他們提供一套有系統的訓練，其中包括深入的在職培訓和專業的管理課程。

社會服務

作為一所對社會負責任之企業，中信泰富集團透過積極贊助及支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舉辦之慈善工作及推廣教育、環保、康體、文化及藝術各方面等活動，致力回饋社會。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長期贊助香港公益金，除直接捐款外，同時積極參與其各項推廣及籌款活動。另外，集團很榮幸繼續成為香港藝術節贊助人之一。

另一方面，集團位於西澳洲之附屬公司則與當地之礦業承包商組成聯盟，為當地土著居民提供就業機會，藉此造福當地社會。此外，公司更贊助中澳商務委員會舉辦一連串研討會，推廣中國及澳洲於基建項目發展的合作機會。

公司管治

公司管治操守

中信泰富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及奉行第一等級之商業操守。董事會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操守日益重要，以維持及增加投資者信心。由於公司管治要求不斷改變，因此董事會須檢討公司管治操守，以確保符合有關人士的預期、遵守法律及奉行專業準則，同時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公司管治。

於二零零七年間，中信泰富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中信泰富亦已採納守則內所有原則，而應用方式則在本公司管治報告之如下章節詳加論述。

董事證券交易

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內均已完全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執行董事及七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聯交所之界定，在該七名非執行董事中，四名具有獨立身份（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第54至56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約佔董事會人數四分之一及三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決定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以期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個部門之高級職員。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合理適用。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上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與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交涉，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集團的資料，以了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集團承擔。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集團及旗下營業單位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以及通過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零七年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在二零零七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榮智健先生 — 主席	4/4		
范鴻齡先生 — 董事總經理	4/4		
李松興先生	4/4		
榮明杰先生	3/4		
張立憲先生	4/4		
莫偉龍先生	4/4		
李士林先生	3/4		
劉基輔先生	3/4		
周志賢先生	4/4		
羅銘韜先生	4/4		
王安德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浹先生	4/4		
韓武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3/4	4/4	5/5
陸鍾漢先生	4/4	4/4	
何厚鏘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5/5
非執行董事			
張偉立先生	4/4	4/4	5/5
德馬雷先生 (其中兩次會議由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出席)	4/4		
常振明先生	0/4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之常務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榮智健先生為主席，范鴻齡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行政總裁)。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董事局肩負領導之責，及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非執行董事

現時有七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具有獨立身份。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換言之，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頁(www.citicpacific.com)瀏覽。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負責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福利以及彼等參與任何購股權與其他計劃的條款，並以類似公司的薪

金水平、供職時間、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職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用條件以及對績效薪酬的期望等作為考慮因素，以致管理激勵機制符合股東的利益。

在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成員包括：

何厚鏘先生 — 主席
韓武敦先生
張偉立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五次會議。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者佔大多數(包括主席在內)。

中信泰富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46頁「人力資源」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97至98頁。「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及購股權授出之詳情載於第62至64頁。

董事提名

本集團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

獲提名為董事之人選為富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年內，本集團並無委任新董事。於該年度後，經全體董事會批准，郭文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核數師費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一九八九年開始獲股東每年委任為中信泰富之外界核數師。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之法定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一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九百萬元)，此外，其他服務費用約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百萬元)。而法定審核以外服務主要包括特殊核查、稅務遵行及中期檢討。至於由其他核數師為附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則約為港幣一千六百萬(二零零六年：港幣九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五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頁(www.citicpacific.com)瀏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者佔大多數(包括主席在內)。成員包括：

韓武敦先生 — 主席

陸鍾漢先生

張偉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委員會每年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包括內部及外界核數師)召開四次會議。

在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檢討外界核數師之預計核數酬金；與外界核數師審議其獨立性、核數之性質及範圍；在向董事會提呈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之前先審閱該等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之內容；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結果及管理層之回覆；以及檢討本集團對於「企業

管治常規守則」內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因此，他們建議董事會接納二零零七年的中期及全年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告，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於年內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要求而於每年進行。不同營業單位及附屬公司之負責管理人員均須參照「交易委託倡導組織委員會」(coso)內部監控框架之五項要素進行評估。檢討結果已歸納，並經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此外，本集團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每季度審閱集團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內部稽核

集團內部稽核部不時對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附屬公司進行有系統之獨立檢討工作，藉以支持管理層，而對個別營業單位及附屬公司檢討之頻率則在評估牽涉之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稽核計劃。集團內部稽核部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之每個環節，且可在彼認為有需要時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內部稽核部定期根據經批

准之內部稽核計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供其審閱。集團內部稽核部滙報之關注事項會由管理層逐季進行監察，直至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為止。

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確定本集團之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之操守標準。本集團定期安排有關該「紀律守則」之訓練課程予所有員工，而每年審核委員會亦收到實施有關守則及「紀律守則」需予修訂之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間，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已響應「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用行為指引，以便提高良好及負責任之僱用標準。

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內，中信泰富已透過報章公佈若干項「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可於本集團網頁(www.citicpacific.com)瀏覽。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是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提問有關本公司之業績。於週年大會上，個別決議案因應個別重要問題而提出。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該等要求投票權利及程序之詳情，均列於相關股東大會之所有公告上，並會在股東大會進行期間作出解釋。投票選舉一經進行，投票結果會在股東大會當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公平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中信泰富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之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本公司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佈時，該等資料亦會發放予記者及投資分析員(倘知悉其電郵地址或圖文傳真號碼)，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供股東瀏覽。

中信泰富明白本身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交代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本公司定期接待及拜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之業務。此外，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所提出之問題，本公司均儘快解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披露任何影響股價之資料。

有關中信泰富之資料可登入本集團網頁查閱，包括各項業務之簡介及中信泰富於過去九年之年報。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制真實而公平的賬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而普遍被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董事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香港所採用之會計準則一向大致遵從國際會計標準。本公司採用於年內生效之最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更，而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之業績報告亦無顯著影響。

外界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1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高級經理

執行董事

榮智健(主席)，現年六十六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董事，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北京」)之常務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來港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力部工作十四年。彼於一九八七年中信香港成立前，已具有豐富之管理經驗。

范鴻齡(董事總經理)，現年五十九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董事，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副主席及中信香港之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主席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信香港前，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為執業大律師。

李松興(副董事總經理)，現年五十四歲，為江陰興澄特鋼及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鋼」)之董事長、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之副董事長、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中信1616」)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鋼」)及中信泰富礦業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礦業」)之董事。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信香港前，李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之主要銀行及航運集團。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

榮明杰(副董事總經理)，現年三十九歲，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董事，為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及上海老西門新苑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國)」)及本集團其他有關中國物業、基建及特鋼項目公司之董事。榮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信泰富。彼為榮智健先生之兒子。

張立憲(副董事總經理)，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董事，彼為中信香港、中信國安、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紅隧管理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控股」)、中信泰富礦業、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及本集團其他有關金融業務及基建項目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信泰富前，彼曾為美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專職於金融服務業方面，亦曾為該會計師行之中國業務總經理。

莫偉龍(執行董事)，現年六十一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董事，彼為國泰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控股」)之非執行董事、中信泰富礦業之董事，亦為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東隧」)及西隧之主席及中信資本控股之副主席，並為中信泰富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之代表。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信香港前，曾於多間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擔任中信香港之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七年八月。

李士林(執行董事)，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董事，為中信北京之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為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劉基輔(執行董事)，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董事，為中信香港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信香港前，劉先生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五年，在此之前，彼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周志賢(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信泰富，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中信香港、香港興業及本集團若干特鋼項目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信香港前，曾從事執業會計事務及於香港一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負責財務管理。

羅銘韜(執行董事)，現年四十四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董事，為東隧、西隧、紅隧管理公司、中信國安、大冶特鋼及中信泰富礦業之董事，亦為本集團其他基建、環境保護、特鋼、鐵礦石開採及物業項目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信泰富前，彼任職於銀行界。

王安德(執行董事)，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董事，為中信泰富(中國)之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其他有關中國物業項目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信泰富前，服務於上海市政府及浦東新區政府，負責市內土地及房地產發展。

郭文亮(執行董事)，現年三十九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成為董事，彼為中信1616及大昌行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daltis Inc. (一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中信國安、東隧及本集團其他有關特鋼及環境保護項目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信泰富前，於香港一家具規模的上市公司從事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

非執行董事

張偉立，現年六十四歲，自一九八七年起成為董事，為張偉立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執業超過三十八年，包括曾為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

何厚滙，現年五十七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董事，為大昌行集團及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威投資有限公司(「恒威」)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之執行董事。彼為何厚鏘先生之兄長。^{*}

韓武敦，現年六十六歲，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董事，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達十六年。彼現為香港多間公司包括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陸鍾漢，現年七十歲，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董事，為偉倫紡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中電控股之董事。^{**†}

何厚鏘，現年五十二歲，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董事，為恒威、德雄、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升岡國際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何厚滙先生之弟。^{**‡}

德馬雷，現年五十一歲，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董事，為加拿大鮑爾公司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彼為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之國際顧問理事會的高級顧問。

常振明，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董事，為中信北京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常先生亦曾擔任中信泰富之執行董事。常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廣泛銀行、金融及證券業經驗。常先生曾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行長。

彼得·克萊特(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替任董事，為加拿大鮑爾公司之副主席、Power Pacific Corporation Limited、加中貿易理事會及Concordia University之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經理

榮明方(集團財務部之董事)，現年三十六歲，為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之副主席，亦為東隧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信泰富。彼為榮智健先生之女兒。

陳翠嫦(公司秘書處之董事)，現年四十五歲，為大昌行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信香港及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信泰富，之前任職公司秘書業。彼擁有超過20年公司秘書方面的經驗。

羅啟勝(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之董事)，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中信泰富。彼於多個行業擁有多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其中包括電子製造業、跨國企業集團及綜合多媒體服務業等，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職大昌行之集團人力資源及傳訊部總經理。

黃遐亨(地產部之董事)，現年四十九歲，為香港興業之執行董事，亦為東隧及本集團其他有關物業及環保項目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信泰富前，曾任職於英國及香港一間國際顧問公司。

蔡星海(工業部之董事)，現年六十三歲，為中信香港之副董事總經理、大冶特鋼之董事長、江陰興澄特鋼及湖北新冶鋼之副董事長及中信泰富無錫辦事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信泰富，於中國特鋼生產業務之管理，具有豐富經驗。

陳濛(集團投資者關係部之董事)，現年四十一歲，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信泰富前，曾於多間主要環球投資銀行任職，並擁有逾十年之工作經驗，亦於企業財務及企業關係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攻城(礦物資源部之董事)，現年六十二歲，為中信泰富礦業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中信泰富，於澳洲及中國的礦業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其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連同主要營運範圍載於第6至29頁之業務回顧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0元，特別股息則為每股港幣0.2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儲備

本年度撥入及撥自儲備之金額與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捐款為港幣七百萬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第99至10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買百分比率合共少於30%。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百分比率合共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地點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

發行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之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以便為本公司之債項進行再融資及籌集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八十一億日圓之浮息保證票據（「日圓票據」），所得資金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票據於二零三五年到期。日圓票據的本金及利息透過外匯掉期合約兌換為港幣，本公司實際收到相等於港幣四億元之資金。日圓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行使一次性權利，按本金之81.29%連同應計利息將日圓票據出售予發行人。全部日圓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董事

阮紀堂先生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辭任董事之職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郭文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此變更之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在任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詳細資料，均載於第54至56頁。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郭文亮先生之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范鴻齡先生、榮明杰先生、張立憲先生、李士林先生、何厚浚先生及德馬雷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人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制訂的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彼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管理協議；協議之效力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根據該協議，中信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管理費將根據成本基準按季下期付予中信香港。該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由於榮智健先生、范鴻齡先生、張立憲先生、劉基輔先生及周志賢先生均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彼等於該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管理協議之副本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1. 本公司、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中信1616」)及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i)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就中信1616股份之香港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及(ii)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中信1616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等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所佔中信1616股份中之相應份額，而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為彼等所包銷之中信1616股份總發售價之2.5%。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乃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承擔包銷9,631,440股中信1616股份。中信證券亦為國際配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承擔包銷不超過25,000,000股中信1616股份。

中信證券乃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而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則為中信香港之控股公司。中信香港乃中信泰富之主要股東，因此中信證券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無錫太湖苑置業有限公司(「無錫太湖苑」)、無錫太湖景發展有限公司(「無錫太湖景」)及無錫太湖美生態環保有限公司(「無錫太湖美」)分別訂立三份借款合同(統稱「借款合同」)。根據借款合同，本公司同意向無錫太湖苑提供四千四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向無錫太湖景提供四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以及向無錫太湖美提供五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借款期限為三十六個月。各融資貸款之年利率均為十二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鑑於無錫太湖苑、無錫太湖景及無錫太湖美均為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而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因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10%或以上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無錫太湖苑、無錫太湖景及無錫太湖美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Iron Pty Ltd(「Sino Iron」)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mcc」)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該承包合同」)，據此，mcc負責設計、施工、安裝及試驗位於西澳洲西皮爾巴拉區採礦區之若干基建設施，合同價格為十一億六百一十五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Sino Iron與mcc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補充該承包合同，就工程範圍作出修改及將合同價格調整至十七億五千萬美元，並同意Sino Iron所應支付之各期合同款項將以美元和人民幣各按50/50的比例計算，對於十一億六百一十五萬美元額度內的合同價款，其初步計算方法乃按該承包合同簽署之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美元兌換人民幣的中間價計算。對於超過十一億六百一十五萬美元以上部份的合同價款，其初步計算方法則按補充協議簽署之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美元兌換人民幣的中間價計算。然而，實際應支付之各期合同款項以每月施工進度紀錄為準，及以美元支付，並以該工程進度完成的月份之適用匯率計算。預期由mcc負責之工程全部完成需時約五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tak Enterprises Corp. 就出售(按成本)於Sino Iron之20%權益與mcc訂立買賣協議(「該出售」)，即代價相等於本集團在截至完成該出售當日為止已向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Sino Iron Holdings」)提供之全部資金連同利息的20%。本集團於Sino Iron之股權將因該出售而減至80%。

於完成該出售時，mcc將成為Sino Iron Holdings之主要股東，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補充之該承包合同以及其所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出售尚未完成。因此，經補充之該承包合同以及其所述交易於年內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陰利電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統稱「電力公司」)分別與上海中信輪船有限公司(「中信輪船」)訂立協議，據此，中信輪船同意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電力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煤炭運輸總協議」)。太湖1號、太湖2號或太湖3號船舶提供之運輸服務費為每噸煤炭人民幣五十二元，太湖5號、太湖6號或太湖7號船舶提供之運輸服務費為每噸煤炭人民幣六十三元。若裝載或卸載時間並非因為中信輪船失誤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超過約定時間，則低於30,000載重噸之船舶所適用之船舶滯期費為每日人民幣五萬元；30,000或以上載重噸之船舶則為每日人民幣九萬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為電力公司運輸之煤炭量為6百萬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公司根據煤炭運輸總協議應支付予中信輪船之總服務費之年度限額預計為人民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該等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電力公司提供之條款。中信輪船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因此中信輪船乃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公司根據煤炭運輸總協議支付予中信輪船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二億二百萬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煤炭運輸總協議所述之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所採納之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電力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確認函，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c) 並未超出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所披露之上限。

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如下：

- i)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湛江駿凱」)(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勵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湛江駿凱同意自李勵先生購入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合駿」)註冊資本之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三百三十萬元；

ii) 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深圳眾運」)(大昌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駿悅」)訂立協議，據此，深圳眾運同意自廣州駿悅購入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昆明合達」)註冊資本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一百四十萬元；及

iii) 湛江駿凱與廣州駿悅訂立協議，據此，湛江駿凱同意自廣州駿悅購入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廣州眾協」)註冊資本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一百三十萬元。

交易完成後，廣州合駿、昆明合達及廣州眾協將全部成為大昌行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a)李勵先生乃廣州合駿(大昌行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b)廣州駿悅乃大昌行集團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昆明合達及廣州眾協之主要股東；及(c)李勵先生乃廣州駿悅之控股股東，因此，李勵先生及廣州駿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6. 本公司、大昌行集團及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i)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就大昌行集團股份之香港公開發售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ii)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招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等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下所佔大昌行集團股份之相應份額，而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為彼等所包銷大昌行集團股份總發售價之2.5%。

中信證券乃全球發售其中一名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擔包銷合共不超過48,100,000至51,40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

中信證券乃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而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乃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之控股公司。中信香港乃中信泰富之主要股東，因此中信證券屬中信泰富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越投資有限公司(「長越」)與尚康國際有限公司(「尚康」)訂立兩份「組織章程細則」以成立兩家新合營公司，分別名為江陰泰富興澄工業氣體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氧、液態氧、氮及氫，以及江陰泰富興澄資源循環環保有限公司，從事承接鋼渣破碎及綜合處理，並銷售循環利用之產品(統稱為「合營公司」)。各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為四千九百八十萬美元，而各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四千九百八十萬美元。各合營公司在成立時將由長越及尚康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由於全資擁有尚康之天水投資有限公司乃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尚康亦為一名出任本公司多家從事鋼鐵製造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因此尚康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透過(i)給予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公司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該計劃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
3.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或(ii)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60,931,316股，佔已發行股本約7.33%。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授予每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港幣47.65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在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或作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歸納如下：

A.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
			於07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2)	於07年12月 31日之結存	
榮智健	28.05.02	18.20	2,000,000	-	2,000,000	-	4.611
	01.11.04	19.90	2,000,000	-	2,000,000	-	
	05.12.05	20.50	100,000,000 (附註1)	-	-	100,000,000	
	20.06.06	22.10	2,000,000	-	2,000,000	-	
	16.10.07	47.32	-	2,000,000	-	2,000,000	
						102,000,000	
范鴻齡	16.10.07	47.32	-	1,600,000	1,600,000	-	-
李松興	28.05.02	18.20	1,000,000	-	1,000,000	-	0.154
	01.11.04	19.90	1,000,000	-	-	1,000,000	
	20.06.06	22.10	1,200,000	-	-	1,200,000	
	16.10.07	47.32	-	1,200,000	-	1,200,000	
					3,400,000		
榮明杰	28.05.02	18.20	300,000	-	300,000	-	0.086
	01.11.04	19.90	500,000	-	-	500,000	
	20.06.06	22.10	600,000	-	-	600,000	
	16.10.07	47.32	-	800,000	-	800,000	
					1,900,000		
張立憲	28.05.02	18.20	300,000	-	300,000	-	0.088
	01.11.04	19.90	500,000	-	150,000	350,000	
	20.06.06	22.10	800,000	-	-	800,000	
	16.10.07	47.32	-	800,000	-	800,000	
					1,950,000		
莫偉龍	28.05.02	18.20	1,000,000	-	1,000,000	-	0.104
	01.11.04	19.90	1,000,000	-	-	1,000,000	
	20.06.06	22.10	700,000	-	-	700,000	
	16.10.07	47.32	-	600,000	-	600,000	
					2,300,000		
李士林	28.05.02	18.20	300,000	-	300,000	-	0.023
	16.10.07	47.32	-	500,000	-	500,000	
					500,000		
劉基輔	01.11.04	19.90	500,000	-	500,000	-	0.063
	20.06.06	22.10	700,000	-	-	700,000	
	16.10.07	47.32	-	700,000	-	700,000	
					1,400,000		
周志賢	28.05.02	18.20	300,000	-	300,000	-	0.095
	01.11.04	19.90	500,000	-	-	500,000	
	20.06.06	22.10	800,000	-	-	800,000	
	16.10.07	47.32	-	800,000	-	800,000	
					2,100,000		
羅銘韜	28.05.02	18.20	250,000	-	250,000	-	0.087
	01.11.04	19.90	500,000	-	166,000	334,000	
	20.06.06	22.10	800,000	-	-	800,000	
	16.10.07	47.32	-	800,000	-	800,000	
					1,934,000		
王安德	01.11.04	19.90	200,000	-	200,000	-	0.059
	20.06.06	22.10	500,000	-	-	500,000	
	16.10.07	47.32	-	800,000	-	800,000	
					1,300,000		
常振明	16.10.07	47.32	-	500,000	-	500,000	0.023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信香港授出，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
2.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2.316元。

B. 除董事以外，根據僱傭條例界定下按持續合約受聘之本公司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7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07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7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3)	於07年12月31日 之結存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8.20	750,000	-	750,000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9.90	1,919,000	-	889,000	1,03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22.10	4,930,000	-	2,691,000	2,239,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47.32	-	7,400,000	-	7,400,000

附註：

3.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3.961元。

C. 其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7年1月1日 之結存 (附註4)	於07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5)	於07年12月31日 之結存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8.20	640,000	640,000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9.90	1,200,000	1,000,000	2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22.10	1,300,000	1,300,000	-

附註：

4.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前僱員，而該等僱員隨後已退休，或已調往集團內其他公司，並包括授予一名前任董事之購股權。

5.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4.997元。

每項於期內授出可認購一股中信泰富股份之購股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港幣7.81元，乃採用二項點陣模式按下列數據及假設釐定：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46.85元
- 行使價為港幣47.32元
-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5年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平均預期授出限期定為4年
- 中信泰富股價預期波幅為每年25%(依據過往股價歷史變動及近年利率波幅走勢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5%(依據過往派息記錄)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之離職率為每年1%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達行使價之150%時將提早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無風險利率每年為4%(依據於授出日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公平價值之估值結果，故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及所採納之假設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該計劃屆滿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加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18,500,000股購股權已確認於本公司損益帳之總費用為港幣一億四千四百四十八萬五千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1616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中信1616之業務；給予僱員（定義見下文）額外獎賞；以及透過連繫承授人及中信1616股東之利益，促進中信1616長遠業務成功。
2. 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為中信1616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中信1616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中信1616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中信1616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中信1616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或(ii)中信1616於採納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中信1616股份上限為169,28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約8.56%。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每位承授人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中信1616股份數目不得多於中信1616已發行中信1616股份之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出現已經及將會發行之中信1616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之中信1616股份1%時，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中信1616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一元（概不退還）以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中信1616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中信1616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中信1616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中信1616股份之面值。
8. 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信1616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8,720,000股中信1616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已發行股本約1%，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26元。中信1616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3.14元。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即中信1616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有購股權已獲接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承授人為中信1616若干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每項於期內授出可認購一股中信1616股份之購股權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港幣0.69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按下列假設釐定：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平均預期授出限期定為3年
- 中信1616股價預期波幅為每年30%（根據中信1616以及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1%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之離職率為每年20%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達行使價175%時將提早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無風險利率每年為4.05%(根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模式之結果，故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視為失效，不得重新加入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中信1616股份數目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18,720,000股購股權已於中信1616收益表中確認之總費用為港幣一千二百九十一萬七千元。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集團業務；為大昌行集團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大昌行集團長遠業務成功。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大昌行集團之僱員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8,000,000股，相等於緊接大昌行集團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4. 承授人不可於大昌行集團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五年。
6. 承授人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7. 認購價為港幣5.88元，相等於大昌行集團股份上市時之首次公開發售價。
8. 在大昌行集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後，大昌行集團在其股份上市前已授出一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18,000,000	5.88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但在大昌行集團上市起六個月內不能行使，之後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若干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每項於期內授出可認購一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即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51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按下列假設釐定：

- 大昌行集團股價預期波幅為每年33%(根據比較組別之股價歷史變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2%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之離職率為每年4%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達行使價166%時將提早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及離職率，平均預期授出限期定為3.61年
- 無風險利率每年為3.94%(根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模式之結果，故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屆滿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視為失效，不得重新加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18,000,000股購股權已於大昌行集團損益表中確認之總開支為港幣二千七百二十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集團業務；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大昌行集團長遠業務成功。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大昌行集團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以及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出(i)緊接大昌行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10%；或(ii)大昌行集團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61,929,800股，佔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9%。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或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上述10%之限額內。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多於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6. 承授人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大昌行集團每股股份之面值。
8.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大昌行集團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除非另外指明)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榮智健	406,381,000 (附註1)	18.371
范鴻齡	50,000,000 (附註2)	2.260
李松興	1,000,000	0.045
榮明杰	300,000	0.014
張立憲	480,000	0.022
莫偉龍	4,200,000 (附註3)	0.190
李士林	300,000	0.014
劉基輔	840,000	0.038
周志賢	536,000	0.024
王安德	250,000	0.011
陸鍾漢	1,550,000 (附註4)	0.070
德馬雷	10,145,000 (附註5)	0.459
彼得·克萊特(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34,100	0.002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莫偉龍	200,000 (附註3)	0.010
周志賢	26,750	0.001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李士林	12,000	0.001
劉基輔	33,600 (附註6)	0.002
周志賢	21,000	0.001
陸鍾漢	62,000 (附註7)	0.003

附註：

1. 法團權益

2. 5,00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45,000,000股股份乃信託權益

3. 信託權益

4. 1,050,000股股份乃個人權益；500,00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50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彼此重疊

5. 10,00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145,000股股份乃家族權益

6. 家族權益

7. 2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42,000股股份乃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於相聯法團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於07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7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 作廢/註銷/行使	於07年12月 31日之結存	
李松興	02.03.05	15,000	-	-	15,000	0.125
	04.04.06	10,000	-	-	10,000	
	11.12.07	-	10,000	-	10,000	
					35,000	
張立憲	02.03.05	15,000	-	-	15,000	0.125
	04.04.06	10,000	-	-	10,000	
	11.12.07	-	10,000	-	10,000	
					35,000	
莫偉龍	02.03.05	15,000	-	-	15,000	0.125
	04.04.06	10,000	-	-	10,000	
	11.12.07	-	10,000	-	10,000	
					35,000	
常振明	11.12.07	-	125,000	-	125,000	0.4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相聯人士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1. 股份的權益

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北京」)	635,919,285	28.747
中信香港	635,919,285	28.747
Heedon Corporation	496,386,285	22.439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14.058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56,220,000	7.062
Gelco Enterprises Ltd.	156,220,000	7.062
Nordex Inc.	156,220,000	7.062
Paul G. Desmarais	156,220,000	7.062

中信香港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Affluence Limited	46,089,000	2.083
Winton Corp.	30,718,000	1.389
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	101,960,000	4.609
Jetway Corp.	20,462,000	0.925
Cordia Corporation	32,258,064	1.458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14.058
Hainsworth Limited	83,444,000	3.772
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	10,000,000	0.452
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	2,823,000	0.128

Affluence Limited、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Cordia Corporation、Honpville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及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因此，Honpville Corporation 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信北京為中信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中信香港為Heedon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Affluence Limited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直接控股公司。Heedon Corporation 為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Kotron Company Ltd. 及Honpville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Kotron Company Ltd. 為Cordia Corporation 之直接控股公司。Affluence Limited 為Man Yick Corporation 之直接控股公司，而Man Yick Corporation 則為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 之直接控股公司。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 為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 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北京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中信香港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中信香港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Heedon Corporation 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Affluence Limited 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Man Yick Corporation 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Kotron Company Ltd. 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是一家由 Gelco Enterprises Ltd. 擁有 54.18% 的公司，而 Gelco Enterprises Ltd. 則由 Nordex Inc. 擁有 94.95%，其餘下之權益則由 Paul G. Desmarais 先生擁有。Nordex Inc. 乃由 Paul G. Desmarais 先生直接擁有 68% 及間接擁有 32% 的公司。因此，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Gelco Enterprises Ltd.、Nordex Inc. 及 Paul G. Desmarais 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均彼此重疊。

2. 股份的淡倉

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中信北京	100,000,000	4.521
中信香港	100,000,000	4.521

此乃涉及中信香港授予本公司主席榮智健先生之購股權。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藉以提高其每股盈利，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作價		已付價格總額(港幣元)
		最高(港幣元)	最低(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2,813,000	39.35	38.25	109,397,400

該等購回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去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於購回時所須支付之溢價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而為數約港幣一百一十萬元，即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 19,336,000 股股份。

服務合約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而附上相關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固定資產	4,999
投資物業	481
租賃土地	80
共同控制實體	418
遞延稅項資產	4
無形資產	17
退休金資產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7
流動資產淨額	4,8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96
長期借款	(2,854)
遞延稅項負債	(163)
股東貸款	(4,423)
	5,556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仍維持上市條例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蔡智健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07	2006
營業額	3	44,933	47,049
銷售成本		(32,409)	(37,019)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25)	(995)
其他營運費用		(3,733)	(2,8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002	735
綜合業務溢利	4 & 5	8,768	6,925
所佔業績	4		
共同控制實體		1,344	1,033
聯營公司		2,257	1,882
未計財務支出淨額及稅項前溢利		12,369	9,840
財務支出		(258)	(640)
財務收入		226	159
財務支出淨額	6	(32)	(481)
除稅前溢利		12,337	9,359
稅項	7	(770)	(644)
年內溢利		11,567	8,71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	10,843	8,272
少數股東權益		724	443
		11,567	8,715
股息	9	(3,097)	(3,731)
每股盈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元)	10		
基本		4.91	3.77
攤薄		4.90	3.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07	2006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158	10,593
投資物業		10,895	9,604
發展中物業		4,288	2,712
租賃土地		1,641	1,712
		29,982	24,621
共同控制實體	15	17,446	14,922
聯營公司	16	17,941	16,416
其他財務資產	17	7,502	2,819
無形資產	18	4,105	2,986
遞延稅項資產	30	100	103
衍生金融工具	29	150	117
非流動訂金	19	5,723	-
		82,949	61,984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3	440	705
待售資產	20	1,127	-
存貨	21	5,982	3,920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8,292	6,377
現金及銀行存款		8,045	3,679
		23,886	14,68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26	328	285
無抵押	26	3,326	1,404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23	10,727	8,035
待售負債		2	-
稅項撥備		590	319
		14,973	10,043
流動資產淨額		8,913	4,6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1,862	66,6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6	25,000	16,604
遞延稅項負債	30	2,094	1,954
衍生金融工具	29	69	55
		27,163	18,613
資產淨額	4	64,699	48,009
權益			
股本	24	885	878
儲備	25	57,138	43,217
建議股息		1,770	2,4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9,793	46,510
少數股東權益		4,906	1,499
權益總額		64,699	48,009

榮智健
董事

范鴻齡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07	2006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9	24
附屬公司	14	50,600	42,134
共同控制實體	15	4,016	2,445
聯營公司	16	5,632	5,626
衍生金融工具	29	112	101
		60,379	50,330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04	2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7	30
		601	28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			
無抵押	26	1,686	27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23	210	99
稅項撥備		13	13
		1,909	139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		(1,308)	1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071	50,48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6	15,799	9,572
衍生金融工具	29	55	55
		15,854	9,627
資產淨額		43,217	40,853
權益			
股本	24	885	878
儲備	25	40,562	37,560
建議股息		1,770	2,4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3,217	40,853

榮智健
董事

范鴻齡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綜合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財務支出淨額後之綜合業務溢利	8,736	6,444
利息支出淨額	79	431
來自其他財務資產收入	(86)	(11)
折舊	1,122	1,034
租賃土地攤銷	45	47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99	10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3	120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35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5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282	152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8
工程合同之預期虧損	8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84	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271	(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002)	(735)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55)	(8)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4,595)	(3,507)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溢利	-	(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5,543	4,170
存貨增加	(1,904)	(364)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6)	38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增加	2,872	413
外幣滙率影響	(42)	45
綜合業務產生之現金	4,803	4,302
已收利息	230	152
已付利息	(1,027)	(903)
已付所得稅	(459)	(315)
綜合業務之現金淨額	3,547	3,236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附註a)	-	(1,721)
購入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	(165)	(290)
購入發展中物業	(1,460)	(971)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604)	(2,077)
租賃土地之增加	(331)	-
購入無形資產	(886)	(2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93)	(3,5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	(7)
其他財務資產增加	(1,409)	(998)
非流動存款之增加	(5,70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	125	406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所得	4	43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	-	5,151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附註b)	55	7,119
附屬公司分拆上市之總收益	6,083	-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665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減少	726	11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少	231	190
從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805	942
從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	868	108
從其他財務資產所得之收入	86	11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034)	4,225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30	87
購回股份	(110)	(35)
新借款項	14,992	6,592
償還貸款	(4,966)	(9,741)
少數股東權益之增加/(減少)	23	(227)
已派股息	(3,756)	(3,072)
來自/(用於)融資之現金淨額	6,613	(6,39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淨額	4,126	1,065
在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634	2,5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57	45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017	3,634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8,045	3,679
銀行透支(附註c)	(28)	(45)
	8,017	3,6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購入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主要收購Sino Iron Pty Ltd (Sino) 之100%之權益。Sino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收購時，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十一億七千萬港元。

自收購之後，被收購業務所貢獻之收益總額為港幣十一億二千六百萬元，及淨虧損總額為港幣三百萬元。被收購之公司的收益總額及淨虧損總額視作為於期初生效的合併業務，分別為港幣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四百萬元。

購入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6
購入作價	
支付現金	1,815
欠負共同控制實體金額	(23)
購入作價總額	1,792
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1,273)
商譽	519

此商譽乃來自收購業務的發展潛質。

a 購入附屬公司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6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
無形資產	1,737
存貨	87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94
資產	2,160
銀行貸款	(94)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273)
少數股東權益	(13)
遞延稅項負債	(507)
負債	(887)
	1,273
減：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
商譽	519
	1,783
支付方式	
現金	1,815
欠負共同控制實體金額	(32)
	1,783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6
現金作價	1,815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94)
	1,721

b 出售附屬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出售資產淨值		
租賃土地	-	164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	13
發展中物業	-	819
無形資產	48	-
聯營公司	1	4,862
存貨	1	-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4	5
現金及銀行存款	53	-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326)	(34)
少數股東權益	(6)	(3)
商譽	-	22
	(130)	5,848
出售溢利	43	1,271
儲備回撥	64	-
	(23)	7,119
支付方式		
現金	108	7,119
應付賬款	(131)	-
	(23)	7,11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現金作價	108	7,119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53)	-
	55	7,119

c 有關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對賬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	3,654	1,689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626)	(1,644)
銀行透支	28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07	2006
一月一日		48,009	41,196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28	183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5)	(129)
資本儲備		30	-
保留溢利		-	106
出售聯營公司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6	(72)
滙率波動儲備		24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9	-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		3	(1)
普通儲備		1	1
滙率波動儲備		46	-
資本儲備		6	17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3,292	1,064
外幣換算差額		2,168	870
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至損益賬		77	103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		57	(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46)	-
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5,696	2,092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843	8,272
少數股東權益		724	443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9	(3,756)	(3,071)
購回股份			
股票票面值		(1)	(1)
已付溢價		(109)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79	62
少數股東權益		2,683	(1,037)
已行使購股權			
已收取溢價		423	86
已發行股本		8	2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99	48,009
代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		62,929	45,594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	9	1,770	2,415
		64,699	48,009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規定，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準則

除於以下會計政策中所披露者外，本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實際成本編製。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採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頒佈及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有下列準則對全年賬目有披露性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 — 股本披露」

採納此等會計準則或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亦無對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並對該等政策對未來會計期間將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b 綜合賬目之準則

綜合賬目乃綜合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止之賬目。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為止。

c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正商譽，為其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其收購成本之數額。

正商譽將會被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價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入賬。負商譽則於購入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透過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擁有其控制權之公司。擁有控制權代表本公司可以影響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人士組成之合資企業，其經濟活動由本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概無任何一方享有單獨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已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年度之業績，並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包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以及在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多於百分之五十股權，而又能對其管理運用顯著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在該年度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並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已包括於收購日所佔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作攤銷。

行車隧道之折舊乃根據預計隧道使用量及實質使用量比較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用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 樓宇	2% - 4%或該土地之租約餘期
■ 機器	9% - 2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訊設備、交通設備、貨運駁船、電腦裝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資產可使用之年期於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及發展工程皆已完成而因有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土地及 / 或樓宇權益，其中包括現時未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有土地。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並每年進行檢討。任何由於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收回或出售之投資物業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包括於發展之土地、建築中之樓宇及於發展中惟未決定是否保留作投資用途或出售以賺取收入之物業。租賃土地按土地之租約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該等攤銷成本於建築期間撥作樓宇成本。在建及發展中樓宇以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j 撥作發展成本之支出

物業發展支出包括利息及專業費用，皆撥作發展成本。

需要長時間籌備方能擬作使用或出售之發展中資產，其涉及之借貸成本皆撥作發展中資產之賬面值。

發展中資產所借貸資金之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釐定。

其他借貸成本皆於該期內之損益賬支銷。

k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皆歸入流動資產一類，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成本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l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包括根據營業租約安排持有之土地，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m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和有關採礦資產之費用支出。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詳見第83頁主要會計政策1(c)。

有關採礦資產之費用支出因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皆撥作無形資產部分，自可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至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減去減值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按有客觀事實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應收賬款之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所有款項時確定。撥備之款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讓）之差額。撥備之款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o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流動負債項目下之借款中。

p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平價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由於直接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增加成本，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交易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均按借款年期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q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而其根據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地域分類指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分類，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類有所不同。

r 收益認算

i) 汽車

來自汽車銷售之收益，乃於簽發登記文件或將車輛付運時（以較早為準）及當顧客一併接收該貨品連同有關之風險和擁有權時入賬。收益已扣除任何政府稅項及減去任何貿易折扣。

ii) 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銷售收益僅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予買方時方可入賬。本集團認為訂約銷售之樓宇於竣工以及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之有關許可證時，為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

來自待售物業之收益於簽訂買賣合約之日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認算續

iii)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交貨予顧客時入賬。收益經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v) 來自合作合營公司之收益

其他來自合作合營公司所得之股息或收入，均於收取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來自出售合作合營公司所得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合約日期時入賬。

v) 提供服務

佣金收入及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分別於有關貨物售予顧客及有關工作完成時入賬。

vi) 來自電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予顧客時入賬。

v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公司於其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收入，改為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之日期予以確認。

s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與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用作對沖交易外，一般可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此類別之資產應歸類為流動資產，其可持作交易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

ii) 貸款與應收賬款

貸款與應收賬款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之產生為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該年應收賬款，此款項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以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到期者，該等款項則被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與應收賬款於賬目附註內列作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工具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投資按其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並已將該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實際上轉移後，該投資將不再被確認。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如果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如出售投資或投資被確定減值，則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轉入損益賬。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般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如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並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則該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有效及無效部份，分別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賬及損益賬中直接確認。與計入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賬之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份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對沖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時，同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用於對沖之各項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29。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5。當對沖項目尚未屆滿期限超過12個月，則有關之對沖衍生工具之完整公平價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t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及風險實際上仍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列為營業租約處理。營業租約之應付及應收租金按各租期以直線法計算。

u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年及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所轉變而致某項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倘有關資產被視作出現減值，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乃根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v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汽車、零件、電器用品、食品、貿易項目及鋼鐵，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購置或生產之實質成本，並適當地以先進先出法、個別鑑定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往來估計之銷售價格，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幣。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其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值之業績按當年度平均滙率換算。

重新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滙率波動差額直接計入滙率波動儲備。出售該等投資時，有關滙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所有其他滙兌差額均於綜合損益賬中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此等差額直接計入滙率波動儲備。

x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用以確認資產及負債兩者本身稅基與賬面值之臨時差額。因滙付保留溢利產生之預扣稅，只會在公司現階段有意滙付此等溢利之情況下進行撥備。至於涉及尚未動用賦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在未來有可能動用有關虧損時方予確認。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以物業賬面值透過其持作使用收回及按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基準確認。

y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權益授出期間內一項支出，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將於權益授出期間內列作支出之金額乃參考所授期權之公平價值釐定。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對於修訂之影響(如有者)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準而持續作出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得出之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不同。於年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結論如下：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每年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並基於潛在之淨收益作出評估。

於作出判斷時，主要假設以結算日之市場情況及適用之折現率為基準而作出考慮。

i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1(u)中所載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已被分配至各產生現金單位之商譽會按預計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減值檢討。估計現金流量乃反映對現在及未來之市場情況作出合理之假設，並作出適當折讓。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地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之全球撥備須作出審慎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用作釐定最終稅項之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該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並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日後須課稅溢利之預期。該等實際利用之結果或有不同。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其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賬目附註35。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向顧客供應貨品(如適用，經扣除政府稅項)及提供服務之總發票值、電訊服務收費、出售投資及物業所得總額、就股息已收及應收之款項、來自合作合營公司之收入、隧道收費、總物業租金，以及貨倉及冷藏倉庫收入，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集團 2006
貨品銷售	33,957	27,613
提供予顧客之服務	2,635	2,214
航空業務重組之總收益	-	7,731
附屬公司分拆上市之總收益	6,083	-
物業出售及租金收入	1,362	8,320
隧道收費	708	679
其他	188	492
	44,933	47,049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理區域劃分。選擇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之呈報方式，因此舉較切合本集團內部之財務報告。

a 營業額及分類業務溢利

以下為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綜合業務溢利，以及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營業額		綜合業務溢利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所佔聯營 公司之業績		集團合計		分類業務分配		分類業務溢利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特鋼	18,501	15,278	2,418	1,809	426	119	-	-	2,844	1,928	-	-	2,844	1,928
物業(附註)	1,321	8,320	405	1,942	(16)	-	335	276	724	2,218	97	84	821	2,302
基礎建設	1,221	8,817	265	2,430	673	760	1,553	1,190	2,491	4,380	-	-	2,491	4,380
上市附屬公司														
中信1616	3,625	1,364	2,174	234	-	-	-	-	2,174	234	-	-	2,174	234
大昌行	20,119	13,222	3,270	437	53	35	2	(1)	3,325	471	(97)	(84)	3,228	387
其他	146	48	(126)	(93)	208	119	(45)	(22)	37	4	-	-	37	4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變動	-	-	1,002	735	-	-	412	439	1,414	1,174	-	-	1,414	1,174
減：一般及 行政費用	-	-	(640)	(569)	-	-	-	-	(640)	(569)	-	-	(640)	(569)
	44,933	47,049	8,768	6,925	1,344	1,033	2,257	1,882	12,369	9,840	-	-	12,369	9,840
財務支出淨額													(32)	(481)
稅項													(770)	(644)
年內溢利													11,567	8,715

附註：

營業額與分類營業額的呈報相同，除物業分類業務營業額如上述披露之分配作調整外。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7	2006
香港	15,126	23,106
中國	27,592	22,278
海外	2,215	1,665
	44,933	47,049

4 分類資料^續

b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分類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聯營公司投資		分類負債		總額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特鋼	17,237	12,835	4,252	3,158	-	-	(5,381)	(3,831)	16,108	12,162
鐵礦石開採	10,287	2,390	-	-	-	-	(702)	(60)	9,585	2,330
物業	18,696	14,925	4,324	2,347	5,058	4,676	(1,507)	(1,109)	26,571	20,839
基礎建設	1,780	1,979	6,955	7,744	12,772	11,620	(70)	(227)	21,437	21,116
上市附屬公司										
中信1616	1,047	776	-	-	-	-	(472)	(373)	575	403
大昌行	6,528	5,508	165	160	138	112	(2,185)	(1,649)	4,646	4,131
其他	7,109	2,586	1,750	1,513	(27)	8	(176)	-	8,656	4,107
分類資產/(負債)	62,684	40,999	17,446	14,922	17,941	16,416	(10,493)	(7,249)	87,578	65,088
企業營運	8,664	4,225	-	-	-	-	(28,959)	(19,134)	(20,295)	(14,909)
稅項撥備									(590)	(31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94)	(1,851)
									64,699	48,009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7	2006
香港	18,707	13,342
中國	32,499	24,240
海外 — 澳洲	10,287	2,390
— 其他	1,191	1,027
	62,684	40,999

5 綜合業務溢利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集團 2006
綜合業務溢利已計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86	9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總收益	586	515
減：直接支出	(80)	(77)
	506	438
其他營業租約	133	133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	4,595	3,507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集團 2006
並已扣除		
銷售成本		
經營業務	30,878	25,638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531	11,381
	32,409	37,019
存貨成本	29,029	23,458
下列費用已包括於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員工成本	2,410	1,8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2	1,034
租賃土地攤銷	45	47
其他營運費用	3,733	2,845
核數師酬金	26	18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	99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	99	10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103	120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附註)	353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附註)	282	152
支付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之管理費	2	2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05	136

附註：

特鋼減值虧損為港幣七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八千八百萬元)，物業減值虧損為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無)，基礎建設減值虧損為港幣二億六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及其他減值虧損為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以下為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所應收取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集團 2006
一年內	564	42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33	353
五年後	169	17
	1,366	798

6 財務支出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集團 2006
財務支出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526	520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37	3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201	338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21	20
	985	913
已撥充資本之款項	(680)	(323)
	305	590
滙兌收益	(31)	(5)
其他財務支出	39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55)	(8)
	258	640
財務收入		
利息收益	(226)	(159)
	32	481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撥備將定期作出檢討,以反映法例、慣例及商討情況之改變。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集團 2006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08	188
海外稅項	450	309
遞延稅項(附註3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73	123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19	24
稅率改變之影響	(180)	-
	770	644

7 稅項續

採用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比較，兩者差異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集團 2006
除稅前溢利	12,337	9,359
減：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344)	(1,033)
聯營公司	(2,257)	(1,882)
	8,736	6,444
按17.5%之稅率計算(二零零六年：17.5%)	1,529	1,12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4	119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費用	(761)	(55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於本年度抵銷及扣減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8	(42)
年前之多出撥備	(6)	(26)
稅率改變之影響	(180)	-
其他	96	15
稅項開支	770	644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賬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七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十九億六千五百萬元)。

9 股息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80元)	1,767	1,755
已派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五年：無)	662	-
	2,429	1,755
中期		
已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30元)	885	658
已派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30元)	442	658
末期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80元)	1,770	1,756
建議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無(二零零六年：港幣0.30元)	-	659
	3,097	3,731
每股股息(港幣元)	1.40	1.70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零八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八十二億七千二百萬元)計算。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07,542,455股(二零零六年：已發行股份2,193,921,689股)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則按2,213,084,305股股份(二零零六年：2,198,341,170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在全部尚餘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視作以無償方式發行之5,541,85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4,419,481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1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酬金如下所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2007 總計	2006 總計
榮智健#	0.15	3.21	48.00	0.01	15.62	66.99	51.21
范鴻齡#	0.15	3.01	41.00	0.01	12.50	56.67	43.43
李松興#	0.15	1.75	33.00	0.08	9.37	44.35	33.62
榮明杰#	0.15	1.12	9.00	0.05	6.25	16.57	8.38
張立憲#	0.15	1.54	15.00	0.07	6.25	23.01	14.73
莫偉龍#	0.15	2.08	5.00	0.01	4.69	11.93	9.90
李士林#	0.15	0.49	1.00	-	3.91	5.55	1.64
劉基輔#	0.15	0.58	7.00	0.01	5.47	13.21	10.51
周志賢#	0.15	1.49	9.00	0.07	6.25	16.96	10.37
羅銘韜#	0.15	1.43	9.00	0.06	6.25	16.89	10.28
王安德#	0.15	1.03	9.00	-	6.25	16.43	5.47
常振明	0.15	-	-	-	3.91	4.06	1.06
張偉立	0.30	-	-	-	-	0.30	0.30
何厚浹	0.15	-	-	-	-	0.15	0.15
韓武敦	0.30	-	-	-	-	0.30	0.30
陸鍾漢	0.25	-	-	-	-	0.25	0.25
何厚鏘	0.20	-	-	-	-	0.20	0.20
德馬雷	0.15	-	-	-	-	0.15	0.15
阮紀堂	-	0.10	-	-	-	0.10	11.56
姚進榮	-	-	-	-	-	-	0.20
	3.15	17.83	186.00	0.37	86.72	294.07	213.71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皆為董事，其酬金亦已包括在上述分析內。

年內，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授予18,500,000股購股權(二零零六年：10,200,000股購股權)。

年內，阮紀堂先生辭任。

標註「#」之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12 退休福利

在獲得極大部份成員同意下，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停止向集團在香港的主要退休計劃，即中信集團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供款。退休計劃已成為封閉式基金，並繼續由一名獨立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及條例細則管理。

所有退休計劃之成員已改為參加中信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員工可選擇參加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或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連同僱主自願供款中所沒收之金額，將根據各集成信託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管理。

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均由各計劃之獨立信託人所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

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員工的退休福利乃基於當地法例要求而制定。

13 固定資產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租賃土地	總額
	自用物業	行車隧道	機器	其他 (附註iii)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66	2,000	5,279	3,917	14,362	8,645	1,876	1,858	26,741
兌換調整	81	–	219	68	368	109	37	27	541
添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79	–	9	67	155	–	–	50	205
其他	323	–	586	774	1,683	18	1,849	61	3,611
已撥充資本之租賃土地攤銷	–	–	–	–	–	–	21	–	21
出售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65)	–	(165)
其他	(125)	–	(289)	(216)	(630)	(18)	(313)	–	(9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735	–	–	735
轉撥至待售物業/存貨	–	–	–	(6)	(6)	–	(442)	–	(448)
完成後轉撥	736	–	818	(1,554)	–	115	(110)	(5)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0	2,000	6,622	3,050	15,932	9,604	2,753	1,991	30,280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86	808	1,353	1,552	4,299	–	27	240	4,566
兌換調整	22	–	86	9	117	–	1	2	12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59	90	520	265	1,034	–	28	37	1,099
收購附屬公司	11	–	2	6	19	–	–	–	19
因出售撥回									
其他	(6)	–	(105)	(135)	(246)	–	(15)	–	(261)
減值虧損	–	–	88	32	120	–	–	–	120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4)	(4)	–	–	–	(4)
重新分類	(2)	–	2	–	–	–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	898	1,946	1,725	5,339	–	41	279	5,659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0	1,102	4,676	1,325	10,593	9,604	2,712	1,712	24,621
以下列代表									
成本	4,260	2,000	6,622	3,050	15,932	–	2,753	1,991	20,676
估值	–	–	–	–	–	9,604	–	–	9,604
	4,260	2,000	6,622	3,050	15,932	9,604	2,753	1,991	30,280

13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租賃土地	總額
	自用物業	行車隧道	機器	其他 (附註iii)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60	2,000	6,622	3,050	15,932	9,604	2,753	1,991	30,280
兌換調整	245	-	564	69	878	385	141	70	1,474
添置									
其他	172	-	657	2,665	3,494	-	1,851	358	5,703
已撥充資本之租賃土地攤銷	-	-	-	-	-	-	39	-	39
出售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15)	(231)	(246)	-	-	-	(246)
其他	(29)	-	(132)	(186)	(347)	(27)	(24)	(238)	(63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002	-	-	1,002
轉撥至待售資產	(37)	-	-	-	(37)	-	-	(336)	(373)
完成後轉撥	258	-	(38)	(243)	(23)	(69)	(22)	114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9	2,000	7,658	5,124	19,651	10,895	4,738	1,959	37,243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0	898	1,946	1,725	5,339	-	41	279	5,659
兌換調整	56	-	206	21	283	-	3	4	29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70	98	564	290	1,122	-	60	42	1,224
出售附屬公司	-	-	(7)	(116)	(123)	-	-	-	(123)
因出售撥回									
其他	(16)	-	(89)	(114)	(219)	-	(7)	-	(226)
減值虧損	6	-	68	29	103	-	353	-	456
轉撥至其他資產	(4)	-	(46)	38	(12)	-	-	(7)	(19)
重新分類	(5)	-	5	-	-	-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	996	2,647	1,873	6,493	-	450	318	7,26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2	1,004	5,011	3,251	13,158	10,895	4,288	1,641	29,982
以下列代表									
成本	4,869	2,000	7,658	5,124	19,651	-	4,738	1,959	26,348
估值	-	-	-	-	-	10,895	-	-	10,895
	4,869	2,000	7,658	5,124	19,651	10,895	4,738	1,959	37,243

附註：

- 於發展中物業內已撥充資本之利息總額為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八千一百萬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自用物業及機器，總賬面額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五億元)，用作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信貸之抵押。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採礦資產、在建工程、交通設備、貨運駁船、電腦裝備、電訊設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 本集團已批准但未簽約及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涉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分別為港幣二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二百一十一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十九億四千一百萬元)。

13 固定資產 續

a 集團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集團 2006
按業務劃分之添置分析		
特鋼	1,062	1,716
鐵礦石開採	1,990	8
物業	2,161	1,471
基礎建設	56	126
上市附屬公司		
中信1616	62	42
大昌行	360	444
其他	12	9
	5,703	3,816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添置分析		
香港	837	215
中國	2,876	3,580
海外	1,990	21
	5,703	3,816
按業務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		
特鋼	702	652
物業	130	91
基礎建設	143	132
上市附屬公司		
中信1616	79	73
大昌行	157	139
其他	13	12
	1,224	1,099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2007	2006
成本		
一月一日	103	101
添置	7	7
出售	(4)	(5)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103
累積折舊		
一月一日	79	74
本年度折舊	12	10
因出售撥回	(4)	(5)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79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24

13 固定資產續

c 本集團物業之年期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自用物業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租賃土地		總額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租約物業										
香港										
超過50年之租約	23	24	858	751	-	-	-	-	881	775
10至50年之租約	1,046	1,032	4,057	3,743	77	24	1,114	1,143	6,294	5,942
少於10年之租約	20	76	-	-	-	-	-	-	20	76
中國										
超過50年之租約	32	-	1,384	1,184	3,213	2,333	-	-	4,629	3,517
10至50年之租約	3,506	2,875	4,214	3,611	1,448	396	845	848	10,013	7,730
少於10年之租約	24	28	-	-	-	-	-	-	24	28
海外物業										
永久物業	218	225	382	315	-	-	-	-	600	540
	4,869	4,260	10,895	9,604	4,738	2,753	1,959	1,991	22,461	18,608

d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

物業位於	估值師
香港及上海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日本	Tekko Building Co., Limited

e 本集團持作營業租約用途以產生租金收入之固定資產及於流動資產項目下之待售物業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投資物業	自用物業	其他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總額	待售物業
成本或估值	9,604	22	232	9,858	310
累積折舊/攤銷	-	(3)	(124)	(127)	(58)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4	19	108	9,731	252
本年度折舊/攤銷	-	1	38	39	3
成本或估值	10,895	22	212	11,129	310
累積折舊/攤銷	-	(2)	(119)	(121)	(6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5	20	93	11,008	249
本年度折舊/攤銷	-	-	32	32	3

14 附屬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公司 2006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986	868
附屬公司欠負金額(附註a, b)	59,230	48,458
欠負附屬公司金額(附註a)	(9,616)	(7,192)
	50,600	42,13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附註：

a. 除附屬公司欠負約港幣四百二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百九十七億六千萬元)為免息貸款，以及欠負附屬公司約港幣六十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附屬公司欠負及欠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按市場利率計算之有息貸款。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亦無違約或減值。

b. 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並無任何拖欠或遭減值。

15 共同控制實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7	2006
所佔資產淨額	15,147	12,632
商譽		
一月一日	533	341
添置	18	192
出售	(39)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533
	15,659	13,165
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附註b)	1,963	1,902
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b)	(176)	(145)
	17,446	14,922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7	2006
非上市股份成本	3,687	2,115
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	504	477
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75)	(147)
	4,016	2,445

附註：

- a. 共同控制實體包括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該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七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西隧之業績已按其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以權益法入賬。
- b. 除在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內約港幣二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約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共同控制實體欠負及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並沒有固定之還款期。除了為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之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無)作出撥備外，該等貸款並無拖欠或遭減值。
- c. 下列款項為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銷售額及業績，均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409	18,114
流動資產	16,328	14,620
	36,737	32,7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0,038)	(10,276)
流動負債	(11,786)	(10,357)
	(21,824)	(20,633)
資產淨額	14,913	12,101
收益	15,532	8,308
支出	(13,986)	(7,425)
年內溢利	1,546	883
於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承擔中之所佔比例	378	402

d.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16 聯營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7	2006
所佔資產淨額	13,768	12,114
商譽		
一月一日	1,444	1,829
出售	(5)	(385)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	1,444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附註b)	2,746	2,879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b)	(12)	(21)
	17,941	16,416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4,744	4,593
香港上市股份	6,252	6,253
	10,996	10,846
上市股份之市值	14,033	13,194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7	2006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2,197	2,197
香港上市股份	931	931
	3,128	3,128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	2,513	2,516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	(9)	(18)
	5,632	5,626
上市股份之市值	1,461	1,373

年內從聯營公司獲取之股息收入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7	2006
上市聯營公司	392	632
非上市聯營公司	399	262
	791	894

附註：

- 聯營公司中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該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香港興業之業績已按其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以權益法入賬。
- 除在欠負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內約港幣九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七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聯營公司欠負及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並沒有固定之還款期。除了為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之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無)作出撥備外，該等貸款並無拖欠或遭減值。
-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16 聯營公司^續

以總額基準歸納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集團 2006
資產	207,747	176,945
負債	136,952	114,552
收益	95,778	77,903
溢利	10,000	6,184

17 其他財務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集團 2006
合作合營公司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69	65
合作合營公司欠款	3	37
	72	102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股份	6,991	2,591
於海外上市股份	35	112
	7,026	2,703
非上市投資		
股份成本	26	26
加：預付款項	-	14
	26	40
減：減值	-	(25)
	26	15
減：已收款項	-	(1)
	26	14
應收貸款	378	-
	7,502	2,819

主要合作合營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其他財務資產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港幣	7,049	2,635
人民幣	418	72
其他貨幣	35	112
	7,502	2,819

18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商譽	採礦資產	總額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6	1,865	3,011
添置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	2,984	4,130
累積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	2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	2,984	4,105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03	-	603
添置			
	565	1,865	2,430
出售			
	(22)	-	(2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	1,865	3,011
累積減值虧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	25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	1,865	2,986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商譽	採礦資產	商譽	採礦資產
特鋼	57	-	57	-
鐵礦石開採	507	2,984	507	1,865
物業	297	-	297	-
基礎建設	7	-	7	-
上市附屬公司				
中信1616	83	-	83	-
大昌行	170	-	170	-
	1,121	2,984	1,121	1,865

19 非流動訂金

非流動訂金包括集團為固定資產的建設工程以及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收購項目而支付的訂金。

20 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出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為待售資產，預計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列為待售資產，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值之較低金額計算，預計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

21 存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原材料	1,977	842
在產品	947	520
產成品	2,971	2,482
其他	87	76
	5,982	3,920

22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應收貿易賬項				
一年內	3,008	2,150	-	-
一年以上	42	24	-	-
	3,050	2,174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42	4,203	304	259
	8,292	6,377	304	259

附註：

-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撥備；到期日按發票日期分類。
- 各營業單位均按照本身情況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
-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的衍生金融資產(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四百萬元)；及共同控制實體欠負金額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三千四百萬元)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通知償還，除計算利息金額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千五百萬元)外；及聯營公司欠負金額港幣九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九千萬元)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通知償還，除計算利息金額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五億六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億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三至六個月	528	448
六個月以上	32	252
	560	700

22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一月一日	207	195
兌換調整	13	-
減值虧損撥備	26	24
年內撇銷之應收賬款	(158)	(12)
未動用之金額撥回	(5)	-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207

減值虧損撥備之增設與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費用內(附註5)。若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已計入撥備賬目之款項一般將被撇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已個別進行減值，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在無法預期之嚴峻環境下經營之客戶。根據評估，本公司可以收回上述應收賬款之部份數額，因此已確認港幣六千萬元之特別減值虧損撥備(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本集團對上述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

23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應付貿易賬項				
一年內	4,055	2,553	-	-
一年以上	329	314	-	-
	4,384	2,867	-	-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6,343	5,168	210	99
	10,727	8,035	210	99

附註：

-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包括港幣六千六百萬元的衍生金融負債(二零零六年：港幣九百萬元)。
-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40元之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法定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1,200
已發行並繳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95,604,160	878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19,336,000	8
於年內購回	(2,813,000)	(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2,127,160	885

年內之變動：

於本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合共2,813,000股，該等股份已全被註銷，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價格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購回價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2,813,000	109	39.35	38.25

年底後之變動：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因獲行使，故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7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2.10元。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合共15,484,000股，該等股份已全被註銷。上述回購所支付之總代價約為港幣五億四千五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董事會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每接納該項邀請則須支付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價格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其中一項之10%（以較低者為準）：(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或(ii)在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24 股本續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曾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合共授出四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1,5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0.52%，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8.1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2,7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0.58%，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90元。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9.9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5,9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0.72%，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2.10元。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22.5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0.84%，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7.32元。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47.65元。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接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予以註銷或作廢。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向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獲此等公司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a 未行使之購股權流量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7		2006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一月一日		30,989,000		19,370,000
已授出	47.32	18,500,000	22.10	15,930,000
已獲行使	22.25	(19,336,000)	20.10	(4,311,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3,000		30,989,000

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時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股份數目	
		2007	2006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九日	18.20	6,840,000	1,56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十月二十六日	19.90	4,905,000	1,151,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22.10	5,991,000	1,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47.32	1,600,000	-
		19,336,000	4,311,000

24 股本^續

b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每項於期內授出可認購一股中信泰富股份之購股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港幣7.81元，乃採用二項點陣模式按下列數據及假設釐定：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46.85元
- 行使價為港幣47.32元
-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5年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平均預期授出限期定為4年
- 中信泰富股價預期波幅為每年25%(依據過往股價歷史變動及近年利率波幅走勢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5%(依據過往派息記錄)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之離職率為每年1%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達行使價之150%時將提早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無風險利率每年為4%(依據於授出日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公平價值之估值結果，故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及所採納之假設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該計劃屆滿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加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18,500,000股購股權已確認於本公司損益賬之總費用為港幣一億四千四百四十八萬五千元(二零零六年：15,930,000股購股權，總費用為港幣六千二百四十四萬五千六百元)。

25 儲備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商譽	投資重估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對沖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864	19	-	(2,494)	84	(167)	401	301	15,218	38,226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83	-	(129)	-	106	16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17	-	-	-	(1)	1	-	17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870	-	-	-	870
出售聯營公司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	-	(84)	103	(91)	-	-	(72)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	-	-	-	(50)	-	-	(50)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	-	-	-	-	1,064	-	-	-	-	1,064
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至損益賬	-	-	-	-	103	-	-	-	-	103
撥自溢利	-	-	-	-	-	-	-	163	(16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92	-	(6)	-	-	-	-	-	-	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8,272	8,272
股息(附註9)	-	-	-	-	-	-	-	-	(3,071)	(3,071)
購回股份	-	1	-	-	-	-	-	-	(36)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62	-	-	-	-	-	-	6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6	20	73	(2,494)	1,350	806	130	465	20,326	45,632
代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										43,217
建議二零零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2,415
										45,632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4,956	20	56	(2,494)	1,192	1,034	12	446	9,392	34,614
共同控制實體	-	-	17	-	-	-	2	16	2,029	2,064
聯營公司	-	-	-	-	158	(228)	116	3	8,905	8,954
	24,956	20	73	(2,494)	1,350	806	130	465	20,326	45,632

25 儲備續

a 集團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商譽	投資重估 儲備	滙率波動 儲備	對沖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956	20	73	(2,494)	1,350	806	130	465	20,326	45,632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0	-	28	24	(5)	-	-	7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6	-	9	46	3	1	-	65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168	-	-	-	2,168
出售聯營公司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6	-	-	-	-	-	-	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18)	756	-	(28)	-	-	(756)	(46)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	-	-	-	-	57	-	-	57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	-	-	-	-	3,292	-	-	-	-	3,292
撥自溢利	-	-	-	-	77	-	-	299	(299)	7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59	-	(36)	-	-	-	-	-	-	4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10,843	10,843
股息(附註9)	-	-	-	-	-	-	-	-	(3,756)	(3,756)
購回股份	-	1	-	-	-	-	-	-	(110)	(10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179	-	-	-	-	-	-	17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15	21	240	(1,738)	4,756	3,016	185	765	26,248	58,908
代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57,138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770
										58,908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5,415	21	181	(1,738)	4,561	3,174	69	745	11,713	44,141
共同控制實體	-	-	23	-	9	46	5	17	3,373	3,473
聯營公司	-	-	36	-	186	(204)	111	3	11,162	11,294
	25,415	21	240	(1,738)	4,756	3,016	185	765	26,248	58,908

25 儲備續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	-	63	24,864	10,077	35,0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62	-	-	-	6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6)	-	92	-	86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55)	-	-	(55)
年內可供分派溢利(附註8)	-	-	-	-	7,965	7,965
股息(附註9)	-	-	-	-	(3,071)	(3,071)
購回股份	1	-	-	-	(36)	(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56	8	24,956	14,935	39,975
代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						37,560
建議二零零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2,415
						39,9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	56	8	24,956	14,935	39,97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144	-	-	-	14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36)	-	459	-	423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58)	-	-	(58)
年內可供分派溢利(附註8)	-	-	-	-	5,713	5,713
股息(附註9)	-	-	-	-	(3,756)	(3,756)
購回股份	1	-	-	-	(110)	(10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164	(50)	25,415	16,782	42,332
代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40,562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770
						42,332

26 借款

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銀行貸款				
無抵押	21,246	12,529	15,799	9,599
有抵押	211	795	-	-
	21,457	13,324	15,799	9,599
其他貸款				
無抵押	3,945	3,920	-	-
	25,402	17,244	15,799	9,599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列入流動負債內	(402)	(640)	-	(27)
	25,000	16,604	15,799	9,572

附註：

- i) 本集團無須於五年內完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為港幣九十六億七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十二億九千四百萬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定發行及出售本金額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予投資者，以便為本公司之債務進行再融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並出售本金額共值八十一億日圓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浮息票據(「日圓票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日圓票據於年底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v) 除日圓票據外，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須於二零三二年或之前全部償還。息率按市場利率計算。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存貨、應收賬款及自用物業合共賬面值為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億九千六百萬元)，用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信貸之抵押。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397	636	-	27
二年內	2,527	1,359	570	8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286	5,441	5,991	3,676
五年後	9,247	5,888	9,238	5,888
	21,457	13,324	15,799	9,599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5	4	-	-
二年內	-	-	-	-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10	3,510	-	-
五年後	430	406	-	-
	3,945	3,920	-	-
	25,402	17,244	15,799	9,599

26 借款續

c 本集團借款總額相對利率變動及利率重新定價之風險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或一年以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總額	13,990
利率掉期影響	5,1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總額	24,273
利率掉期影響	5,342

部分利率風險通過利率掉期對沖。

本集團之實際借款利率如下：

	2007	2006
借款總額	5.5%	5.2%

d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e 借款總額之賬面值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港幣	8,575	8,147	7,255	7,429
美元	14,016	5,348	9,780	1,665
人民幣	4,833	3,684	-	-
其他貨幣	1,230	1,114	450	505
	28,654	18,293	17,485	9,599

本集團尚未提取之信貸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浮動息率		
於一年內屆滿	5,572	2,184
於一年以上屆滿	15,018	14,614
	20,590	16,798

27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各種金融風險。本集團採用各種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以管理所面對之金融風險。

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集中在總公司層次進行。該政策規定金融風險管理之原則及指引、衍生工具之使用及評估方法。

a 利率波動風險

為穩定利息開支，本集團致力維持適當之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借貸。集團在考慮整體市場趨勢、集團之現金流量以及利息倍數比率等後決定利率對沖比率。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利率期權合約及其他工具對沖風險或調控借貸之利率性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利率掉期後，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借貸為港幣七十八億元，其餘借貸則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以港幣計值之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個點子，則本集團溢利應減少/增加港幣二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經營活動所涉及之浮息借貸利息支出較高/較低。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以美元計值之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個點子，則本集團溢利應減少/增加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千萬元)，主要原因為經營活動所涉及之浮息借貸利息支出較高/較低。利率變動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b 外匯波動風險

中信泰富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中國及澳洲，因此，集團需承受港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當有關資產或現金收益之幣種為非港幣，中信泰富透過同幣種融資或利用外匯合約等安排，務求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由於中國之金融市場有所局限，加上監管限制(特別是由於現時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故上述目標未必能時常達致。此外，「註冊資本」(一般規定不得少於有關中國內地項目之總投資額25%)必須以美元投入。由於本集團正不斷擴充其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因此中信泰富之人民幣外匯風險將不斷增加。

澳洲鐵礦石開採項目之功能幣種及未來現金流量均以美元為單位。預計項目基礎設施及完工前營運開支中有相當部份以非美元幣種結算。中信泰富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結構性遠期合約對沖或減低外匯風險。

負債管理方面，中信泰富以美元貸款提供鐵礦石開採項目及購置船舶所需資金，以便配對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另外，集團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其他美元債項及一項日圓債券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經營活動所產生之貨幣風險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中信泰富透過在附屬公司層次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不但把有關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有關合約亦經常配合預期將來以外幣計值之現金流量。

2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性的證券投資。本集團不承擔商品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通過分散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投資證券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投資組合的多樣化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應收賬款、以及為對沖而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不斷監察及控制上述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亦會作審慎分析。一般而言，本集團只與信貸評級達投資評級之金融機構交易，而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交易對手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額。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且遍佈不同行業及地域，因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只屬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對所有信貸額超過特定數額之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賬款將於賬單日期起計15至9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已按公平價值扣除減值撥備計入資產負債表。去年並無對任何已全面運用之財務資產重新磋商。

27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備用信貸額，藉以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此外，本集團積極管理及延展債務到期結構，以確保本集團每年到期之債務不會超過當年預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在該年度為有關債務進行再融資之能力。

下表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在資產負債表日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財務負債之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5,129	3,833	15,321	13,239
衍生金融工具	56	7	40	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10,270	156	301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596	2,187	10,760	7,525
衍生金融工具	5	8	25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7,652	82	301	-

下表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在資產負債表日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對沖				
流出	(3,307)	(219)	(15)	-
流入	3,489	216	15	-
遠期外匯合約 —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流出	(4,009)	(2,101)	(3,045)	-
流入	4,081	2,123	3,049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對沖				
流出	(718)	-	-	-
流入	729	-	-	-
遠期外匯合約 —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流出	(1,464)	(2,025)	(2,651)	-
流入	1,467	2,015	2,641	-

27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價值估值

i) 本集團最少每半年一次根據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剩餘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價值。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ii)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所報之市場價格計算。

iii)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作披露用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可用於本集團之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

28 資本風險管理

中信泰富致力維持嚴謹的財務管理及高透明度的政策。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運作均集中在總公司層次進行，藉以加強集團之風險管理、監控以及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

中信泰富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在可能及合適之情況下安排有限或無追索權之項目融資。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方法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之計算方法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資本之計算方法為權益(見綜合資產負債表)加淨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借貸總額	28,654	18,293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8,045	3,679
淨負債	20,609	14,6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9,793	46,510
總資本	80,402	61,124
負債比率	26%	24%

29 衍生金融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集團	
	資產	負債	資產	2006 負債
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179	60	22	13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222	75	109	51
	401	135	131	64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集團	
	資產	負債	資產	2006 負債
利率掉期	116	105	120	38
遠期外匯合約	285	30	11	26
	401	135	131	64
減：流動部份				
利率掉期	-	57	4	5
遠期外匯合約	251	9	10	4
	251	66	14	9
	150	69	117	55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公司	
	資產	負債	資產	2006 負債
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3	52	22	13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135	60	87	48
	138	112	109	61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公司	
	資產	負債	資產	2006 負債
利率掉期	78	105	104	38
遠期外匯合約	60	7	5	23
	138	112	109	61
減：流動部份				
利率掉期	-	57	4	5
遠期外匯合約	26	-	4	1
	26	57	8	6
	112	55	101	55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i)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十二億五千六百萬元)。

以外幣結算之已對沖並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預計將於未來26個月內經常發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於對沖儲備(附註25)中已確認之收益及虧損，將在該等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賬之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有關期間一般指由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26個月內，除非有關收益或虧損已計入購買固定資產時所確認之初始金額之內，則將予確認之期間為資產之可用年期。

ii) 利率掉期

本集團貸款之主要浮動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HIBOR)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港幣一百二十八億零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百零七億八千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下之固定年利率範圍為2.95%至7.23%(二零零六年：2.65%至7.23%)。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已計入對沖儲備(附註25)之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直至有關之銀行貸款被償還(附註26)。

30 遞延稅項

a 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臨時差額按負債法及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全數計算。年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連同有關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超出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虧損		投資物業及 其他物業 價值之重估		採礦資產及其他		總額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遞延稅項來自										
一月一日	528	573	(186)	(240)	1,010	886	499	10	1,851	1,229
兌換調整	1	(1)	-	(1)	54	(29)	(1)	-	54	(31)
扣除自儲備	-	-	-	-	-	-	51	-	51	-
扣除自商譽	-	-	-	-	-	-	-	507	-	50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	(180)	-	-	-	(180)	-
扣除自/(撥入)綜合損益賬	(25)	(14)	(53)	55	173	123	97	(17)	192	147
其他	-	(30)	-	-	26	30	-	(1)	26	(1)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	528	(239)	(186)	1,083	1,010	646	499	1,994	1,851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7	2006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0)	(103)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94	1,954
	1,994	1,851

30 遞延稅項^續

b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對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7	2006
可扣減臨時差額	37	309
稅項虧損	2,499	2,360
應課稅臨時差額	(109)	(82)
	2,427	2,587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7	2006
可扣減臨時差額	19	17
稅項虧損	494	452
	513	469

附註：

在若干稅務地區合共港幣一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作廢。根據現時稅務條例，其餘金額並無作廢期限。

c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尚未分派溢利所涉及之臨時差額為港幣六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億二千七百萬元)。鑑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亦已決定在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派發溢利，導致並未確認可能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稅項而涉及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一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二千八百萬元)。

31 資本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7	2006
已批准但未簽約(附註a)	254	17
已簽約但未撥備(附註b)	27,338	4,359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7	2006
已簽約但未撥備	557	2,015

附註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7	2006
已批准但未簽約		
業務分析		
基礎建設	13	-
上市附屬公司		
中信1616	9	17
大昌行	232	-
	254	17

31 資本承擔^續

附註b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7	2006
已簽約但未撥備		
業務分析		
特鋼	1,904	289
鐵礦石開採	19,476	139
物業	4,229	3,786
基礎建設	1,672	62
上市附屬公司		
中信1616	8	24
大昌行	13	32
其他	36	27
	27,338	4,359

32 營業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必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物業承擔				
一年內	159	147	2	1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7	187	-	2
五年後	137	90	-	-
	553	424	2	21
其他承擔				
一年內	21	38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6	65	-	-
五年後	11	27	-	-
	78	130	-	-
	631	554	2	21

33 或然負債

a 本公司連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其他實益股東同意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保證西隧可於約港幣七十五億元之預算內建成西區海底隧道(「隧道」)，包括由隧道開始運作後至發出保養證明書之前所需之維修費用。隧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完成，總成本約為港幣六十八億元(尚待發出保養證明書)。

就根據上述擔保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西隧之實益股東已同意按各自於西隧所佔之最終擁有權比例攤分有關索償金額及彼等因此而須承擔之一切成本、費用及支出。

b 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四億五千萬美元保證票據提供擔保。

c 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八十一億日圓浮動息率票據提供擔保。

d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最高額為港幣三億九千三百萬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e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最高額為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f 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最高額為人民幣一億九千三百萬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該等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提用。

g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最高額為人民幣四億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h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最高額約港幣七億五千萬元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提供擔保。

i 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四千五百萬美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34 批核賬目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核。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下列乃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資料會使本報表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特鋼							
<i>附屬公司</i>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58.13	-	58.13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9	-	79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鋼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儲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裝卸業務
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7.78	-	77.78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無錫興澄鋼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黑色 金屬材料
Silver Wings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羣島	75	-	75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江陰泰富興澄特種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9	-	79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熱裝 鐵水及相關產品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煤氣、 焦炭及相關化工產品
湖北新冶鋼特種鋼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無縫鋼管
黃石中特國貿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i>共同控制實體</i>							
石家莊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65	-	65	-	-	生產及銷售特鋼 及相關產品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鐵礦石開採							
<i>附屬公司</i>							
Bolein Corp.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持有船舶
Bright Treasure Assets Holdings Inc.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持有船舶
Burgeon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持有船舶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 (前稱CP Mining Management Pty Limited)	澳洲	100	-	100	1	不適用	採礦管理
Cobikin Corp.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持有船舶
Cosmos Light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持有船舶
Long Glory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持有船舶
Master Champ Assets Lt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持有船舶
MetaGas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5,000,010	不適用	處理氣體採購及供應
Palesto Holdings Inc.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持有船舶
Parmigan Corp.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持有船舶
Pastoral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5,000,010	不適用	牧場租地管理
Silver Bliss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持有船舶
Sino Iron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11,526	不適用	磁鐵礦石開採、 採探及加工
Tridot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持有船舶
Winrich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持有船舶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物業							
<i>附屬公司</i>							
加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加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Borgia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百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中信泰富(揚州)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貴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Glenrid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恒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8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恒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5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Lindenford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慧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物業發展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超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上海雄華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Tendo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上海老西門新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上海珠街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71.59	28.41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上海利通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0	85	5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中信泰富(上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管理
中信泰富萬寧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聯合)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江陰興澄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6	-	56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無錫太湖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動健身服務
無錫太湖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發展
無錫太湖美生態環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保護
萬寧中意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中榮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中宏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仁和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仁信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百納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金信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金誠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創遠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寧波信富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29	-	99.2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							
上海瑞明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物業發展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物業發展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物業發展
聯營公司							
中信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管理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投資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物業發展
Kido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 香港	15	-	15	-	-	物業發展
康富達有限公司*	香港	20	-	20	-	-	物業投資
基礎建設							
航空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5	-	25	-	-	國際、國內航空貨運 及相關地面服務
聯營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17.46	1.82	15.64	-	-	航空及有關服務
Swire Aviation Limited	香港	33.3	-	33.3	-	-	持有香港空運貨站 有限公司之10% 實際權益
發電							
共同控制實體							
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2.5	-	12.5	-	-	建設、擁有及經營電廠 及發電與銷售電力
內蒙古豐泰發電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5	-	35	-	-	火力發電廠之經營 及管理
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6.31	-	56.31	-	-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投資股份制企業*	54.31	-	54.31	1,170,000,000	人民幣1元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開封新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火力發電廠之經營
新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65	-	65	-	-	投資控股
偉融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羣島	37.5	-	37.5	-	-	投資控股
無錫太湖抽水蓄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	-	抽水蓄能電站之籌建
鄭州新力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江陰利電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4.31	-	54.31	-	-	煤炭相關業務及提供 電力設備的檢修和 技術服務
聯營公司							
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0	20	-	-	-	投資控股及電熱力生產 供應及相關業務
隧道							
附屬公司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香港	70.8	-	70.8	75,000,000	港幣10元	隧道經營
共同控制實體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	-	50	-	-	隧道經營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5	-	35	-	-	管理、經營及保養 海底隧道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香港	35	-	35	-	-	以專營權方式興建及 經營西區海底隧道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環境保護							
<i>共同控制實體</i>							
常州通用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01	-	24.01	-	-	自來水生產及供應
衡業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轉運站
隆國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投資控股
威立雅水務(昆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	-	25	-	-	投資控股
<i>聯營公司</i>							
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	-	20	-	-	設計、興建、經營及 管理化學廢料處理廠
翠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興建及經營廢物堆填區
南華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轉運站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處置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	-	3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堆填區
其他							
<i>附屬公司</i>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0	-	100	100,0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廣州市泰富信通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
<i>共同控制實體</i>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投資控股
<i>聯營公司</i>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20	20	-	-	-	電訊傳訊服務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上市附屬公司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	香港	52.56	-	52.56	1,978,066,283	港幣0.1元	投資控股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	香港	56.6	-	56.6	1,800,000,000	港幣0.15元	投資控股
其他							
<i>附屬公司</i>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100	-	1,000	1美元	融資安排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100	-	1	1美元	融資安排
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951,000	港幣100元	工程服務
Idealand Investment Inc.	巴拿馬共和國	100	-	100	100	1美元	融資安排
<i>共同控制實體</i>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投資控股
上海國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94	24.94	-	-	-	組織工程產品的研發
<i>聯營公司</i>							
Cheer First Limited†	香港	40	-	40	-	-	融資安排
江蘇沃爾瑪百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	-	35	-	-	大型超級市場業務
Treasure Trove Limited	香港	50	-	50	-	-	融資安排
沃爾瑪華東百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	-	35	-	-	大型超級市場業務

附註：

† 除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擔保下獲得財務資助及信貸的連繫公司。

§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附屬公司，並包括此等附屬公司集團旗下之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4至134頁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地點/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主要投資物業				
* 1. 香港九龍深旺道3號嘉運大廈 九龍內地段第9706號及其展延部份2700份之2604份	2041	100	29,000	辦公樓及商舖
2. 香港新界葵涌葵樂街2-28號與葵喜街2-6號裕林工業中心C座 葵涌市地段第333號9000份之4000份	2047	100	30,000	冷藏倉庫及貨倉
3.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汽車大廈 香港內地段第5431及5432號	2880	100	4,000	辦公樓及商舖
4.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10號偉倫中心第一期 偉倫中心第二期第1及第2地庫及2樓第P50及P51號車位 葵涌市地段第130號及其伸延部份之餘段11152份之5779份	2047	100	37,000	工業
5.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百匯中心·葵涌市地段第435號	2047	100	32,000	貨倉及附屬辦公樓
6.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5號大昌行商業中心·香港內地段第8854號	2047	100	36,000	辦公樓及餐廳
7.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香港內地段第8822號	2047	40	52,000	辦公樓及商舖
8. 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	2044	100	114,000	辦公樓及商舖
9. 中國上海靜安區華山路688號華山公寓	2063	100	35,000	住宅
10. 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南路/建國東路老西門新苑商場部份(第一期)	2072	100	18,000	商舖

* 地下之油站連同地庫部份之附屬儲油箱以及一樓之儲物室除外

地點/地段號數	竣工階段	估計 竣工日期	類別	租契 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開發中之主要物業								
1.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西藏南路/建國東路 老西門新苑第二期	動遷 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住宅及商舖	2072	100	35,300	137,000	建築地盤
2. 中國上海陸家嘴 新金融區項目	第一期 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五年	辦公樓、 酒店、住宅 及商舖	2044 - 2074	50	251,400	847,000	建築地盤
3. 中國上海青浦區 住宅項目	第一期 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一一年	住宅、商舖 及酒店	2045 - 2077	100	665,900	485,000	建築地盤
4. 中國上海虹口區地鐵 四川北路站商業項目	設計階段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一年	辦公樓及 商舖	2047 - 2057	90	13,300	53,000	建築地盤
5. 中國上海虹口區 海南路十號商業項目	設計階段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一年	辦公樓及 商舖	2047 - 2057	100	16,400	66,000	建築地盤
6. 中國寧波江東區 商業項目	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九年	辦公樓及 商舖	2045	99.3	39,500	98,000	建築地盤
7. 中國揚州住宅項目	第一期 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一一年	住宅及商舖	2045 - 2075	100	328,600	437,000	建築地盤
8. 中國江陰住宅項目	設計階段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零年	住宅及商舖	2046 - 2076	56	91,300	178,000	建築地盤
9. 中國無錫市濱湖區 住宅及商業項目	工程進行中	由二零零九年 起分期落成	住宅及商舖	2043 - 2073	70	2,110,300	243,000	建築地盤
10. 中國海南省萬寧市 神州半島渡假區 發展項目	工程進行中	由二零零九年 起分期落成	住宅、商舖 及酒店	2057 - 2077	80 - 99.9	4,280,700	919,000	建築地盤
11. 香港元朗屏山橋頭圍 第127號丈量約份 第392及393地段工業項目	設計階段	二零一零年	工業	2047	100	4,300	9,000	建築地盤

地點/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待發售之主要物業				
1. 香港九龍嘉道理道109-135號嘉陵大廈 九龍內地段第2657號D段第1及第2分段及餘段	2081	100	13,000	住宅
2.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南路/建國東路 老西門新苑第一期	2072	100	11,000	住宅

詞彙定義

詞語

資金運用	股東資金 + 總負債
所有業務之現金貢獻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包括出售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及已宣派股息
總負債	短期及長期貸款、票據及債券
淨負債	總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總資本	股東資金 + 淨負債
EBITDA	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淨溢利
溢利貢獻	業務之稅後溢利，並無分攤集團在利息、營運以及商譽方面之開支

比率

每股盈利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按日)}}$
每股股東資金	= $\frac{\text{股東資金}}{\text{年底已發行並繳足股份總數}}$
槓桿比率	= $\frac{\text{淨負債}}{\text{總資本}}$
每股現金流量	= $\frac{\text{來自所有業務之現金貢獻}}{\text{年底已發行並繳足股份總數}}$
利息倍數	= $\frac{\text{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淨溢利}}{\text{利息支出}}$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2820 2111 圖文傳真：2877 2771

網址

www.citicpacific.com 載有中信泰富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整份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公佈、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267
彭博資訊：267 HK
路透社：0267.HK
美國預託證券編號：CTPCY
CUSIP參考編號：17304K10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2810 8185。

二零零七年年報

我們的年報亦有以財務摘要報告形式刊發。兩份文件均備有中英文雙語版本，並可於我們的網站www.citicpacific.com的投資者信息部份內找到。

股東可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告或年報，亦可選擇只依賴公司網站上刊載的財務摘要報告或年報。股東同時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就上述事項而作出的選擇。

股東如難以登入瀏覽該等文件，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獲要求後，將即時向彼等免費寄發該等文件的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文件，請致函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是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或傳真至2877 2771或電郵至contact@citicpacific.com。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投資者關係部門，電話號碼為2820 2004，圖文傳真號碼為2522 5259，或按investor.relations@citicpacific.com發送電郵。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
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
派發股息：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2820 2111 傳真：2877 2771

www.citicpacific.com

股份代號：0267